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21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39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40次市政會議紀錄..... 4
- ◎桃園市政府第41次市政會議紀錄..... 7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製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11
- ◎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14
- ◎訂定「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6
- ◎修正「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基準表」，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並自即日生效。..... 18
- ◎訂定「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0
- ◎修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21
- ◎訂定「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3
- ◎訂定「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5
- ◎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一三三三號令制定公布之「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規定，體育局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成立。..... 26
- ◎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 27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30
- ◎訂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獎勵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34
- ◎訂定「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35
-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2
-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7
- ◎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交通安全與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51
- ◎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8
- ◎修定「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73
-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73
-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生效。..... 81
- ◎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4
- ◎訂定「桃園市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90
- ◎訂定「桃園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99

肆、公告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新屋鄉台電大潭發電廠鄰近住戶回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117
- ◎核發本市地政士張國華開業執照。..... 11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11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119
- ◎本府已將102年度第三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11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生效。.....	12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生效。.....	12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12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聯繫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2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124
◎公告受處分人林○○(案件列管編號：101295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5
◎公告受處分人吳○○(案件列管編號：101279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5
◎公告受處分人喬○○(案件列管編號：101284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6
◎預告訂定「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草案。.....	127
◎核發本市地政士黃克亮開業執照。.....	129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鍾○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104年10月26日府農動字第1040280641號裁處書)乙份。.....	130
◎公告本府寄發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繳款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3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132
◎預告訂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132
◎預告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134
◎核發本市地政士李香姬開業執照。.....	13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13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39
◎本府已將104年度第二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139

◎預告訂定「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	14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所屬各級學校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實施要 點」暨「桃園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貧困學生寒暑假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145
◎興辦「桃園市茄苳溪斷面29-1至30-3治理工程用地徵收」第一場公聽會。...	14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14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147
◎註銷本市地政士黃欣如開業執照。	14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軍公教 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注意事項」及「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公 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148
◎預告訂定「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草案。	148
◎預告訂定「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草案。	151
◎預告制定「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	153
◎公告「桃園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15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15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15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小學教師出勤暫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160
◎預告訂定「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	160
◎為辦理「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工程用地徵收前協議價 購案，因土地所有權人(如附清冊)應為送達之處不明，特予公告公示送達本 府104年8月11日府水兩字第1040209525號開會通知單、104年10月13日府水兩 字第1040268573號函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164
◎預告訂定「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165
◎預告訂定「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171
◎預告訂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農地特定保護區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 執行計畫」草案。	174
◎預告訂定「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	198

桃園市政府第3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7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104年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

-主辦機關：教育局

二、呈獻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3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締造該獎項本府年年得獎13連霸佳績，由民政局獻獎。

-主辦機關：秘書處

貳、主席致詞

一、感謝民政局及秘書處的努力，方能榮獲金檔獎佳績。

二、感謝推展社會教育有功之得獎團體及個人，社會教育提升了本市文化、福利及健康等層面，是公民社會轉動及改善的無窮能量。我們鼓勵市民每年學習一項新事物，透過社區大學、市民大學，實踐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以開發市民無限潛能，使桃園發展為終生學習城市。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2016臺灣燈會籌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2016臺灣燈會需要全市府團隊、民間及企業的通力合作及動員，方能成功，請各局處務必全力投入，儘早完成。需決策及研議的事項，請於籌備會議中討論，會議除仍請邱副市長及邱副秘書長繼續參與督導以外，將請秘書長與本人輪流參加，盧副秘書長有相關督導業務時，亦請通知其參加。專案辦公室設置部分，請儘早進駐。各部門均可擴大參與，共襄盛舉，創造彼此雙贏。

- (二) 贊助部分，本次燈會得以現金、物資或服務等方式贊助，或採作燈參展方式亦可。若贊助事宜需本人或副市長說明者，請向一層長官報告。贊助部分請再加強，惟應注意避免不樂之捐，本府應使廠商、企業藉由燈會合理的廣告露出，收到行銷效果，使其充分明瞭及認同贊助的價值及效益。本次燈會應擴大開放企業參與，提供更多的機會與空間，例如：本市各大賣場、購物中心、觀光工廠、乃至汽車大廠均可參加。燈會核心預算為3.2億，民間參與期能達1億元之價值。
- (三) 學校部分，請加強大學及高中的參與，並請教育局一一徵詢市內各高中的參與意願。
- (四) 製燈部分，請教育局及觀旅局於策劃時注意花燈主題及題材之多樣化與風格，不需一味重複猴年之相同主題，反而應充分展現桃園的多元豐富意象，例如：整合本市特色地標，呈現桃園風情。
- (五) 燈區部分：
1. 國外燈區：請儘速向中央協調。大陸部分應專案處理，請邱副市長協助，儘速確定參展城市。港澳部分，請經發局安排雙城論壇回訪行程，本人將親自邀燈。日本部分，請向中央確認。若未參展者，亦可邀請演出。
 2. 為提升青塘園能見度，該展區請提早亮相。
 3. 宗教燈區：請充分展現台灣多元宗教的特色。
- (六) 基礎設施部分：
1. 接駁系統、停車場、紅火蟻防治等均應提早進行。
 2. 請都發局、工務局督促各相關公私部門，例如：建商及公所等，務請儘速完成整理及綠美化。
 3. 請交通局儘早研訂周密的接駁計畫，相關設施請儘速開始整理。交通局請研議可否於青埔站區周邊非燈區之私人空地設置停車場，並請都發局儘速邀集建商，鼓勵其開放設置停車場，或以綠籬、彩繪、夜景光雕取代一般圍籬，燈會期間容許建商進行多元展覽及各項配合活動，共襄盛舉，以共同行銷桃園。
 4. 電動遊園車之數量應充足，本人將與社會局洽請慈善團體協助，以鼓勵身障同胞參觀燈會。

(七) 燈會的前期宣傳可提早進行，並可納入踩街活動。

(八) 本次燈會可結合客家企業，同時也應展現原民特色。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民政局對外說明，本府今年將集團結婚與同志婚禮合辦，係因僅4對同志參加彩虹婚禮，報名人數不足所致。另有關登記部分，須由中央修改法律；註記部分，本府將參考各縣市之作法，予以合理處理。

二、請各局處加強爭取中央競爭型計畫及年度結餘預算。

三、請地政局注意如下：

(一) 航空城預備聽證部分，地政局同仁十分辛勞，期能依進度完成。

(二) 重劃後之宗教寺廟均係因當時採寬容政策，經協調而予以留存，本府一律不移送。

(三) 就市有畸零地及小面積土地，固然審計單位檢討，惟不應一律標售，而應以適應都市未來發展之需要為原則，以避免未來若有公共設施之新需求，卻發生購地不易之問題，例如：住宅區並非不可建造公共設施，小面積土地仍可設置小型社福設施。本府若無財政之困難，完整之土地仍應予保留，不應僅因目前局處尚無使用需求或計畫即予出售。請地政局檢視資料後，報表送本人核閱，若審計單位有不同意見，請就本府上揭立場予以說明。

四、就政務官行政中立之建議性規範，請人事處簽予本人，核定後通知各首長。

五、就營建廢棄物處理方式，因議會要求進行報告，請王副市長召集環保局、工務局及都發局予以整合意見，本府對違規案件該罰即罰、該移送即移送，請環保局會同警察局協助。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應加強源頭及終端處置場的管理；營建廢棄物部分，應送合格資源回收場整理，切不可違規傾倒或堆置。另因公共建設亦會造成建築廢棄物之大量增加，應俟航空城計畫定案後研議因應方式。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5條暨編制表，及訂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案暨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就經費核銷與撥款部分，各局處應加快流程效率，針對合於規定應核撥者，請即儘速核撥。

拾、散會：上午10時55分

桃園市政府第4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玟

股長 朱育慧

壹、頒獻獎

表揚本市選手參加2015午餐會TPC菁英賽勇奪冠軍。

-主辦機關：體育局

貳、主席致詞

本市高爾夫球女子選手陳依姝在「2015午餐會TPC菁英賽」中勇奪冠軍，該賽事為列入正式紀錄的比賽，也是她奪得的個人職業生涯的首座獎項，這是好的開始，將來必定會有更多優異表現，成為傑出職業高球選手，為桃園及台灣爭光。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交通局

報告案由：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桃園鐵路由高架化方案改為地下化方案，係由現況轉軌，不會浪費之前的高架成本，且總經費較高架化約多600億元，工期多3年，並不如外界

想像的有極大差距，且地下化可帶來許多效益，如綠色運輸可協助疏散大台北生活圈人口、通勤站沿線的開發及設置社會住宅等，均能讓交通建設和都市發展產生良性循環。

- (二)施工工法將採明挖覆蓋法或潛盾施工法，尊重專業判斷，未來將會和鐵路改建工程局溝通。
- (三)請新聞處協助劉參議綜合及整理各方意見後，製作1本說帖。
- (四)請秘書長儘速協助聯絡交通部開會協商。
- (五)捷運藍線延伸至中壢車站中壢站(A23站)，工期僅延後1年，絕非如傳聞需時多年，請黃顧問於地方協助闢謠。
- (六)請秘書長協助交通局安排本人勘查捷運中壢站。
- (七)關於中正路土地徵收費用問題，請秘書長協助工務局與高鐵局研議，並俟研議完畢後，召開協調會。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2015年亞太聽障運動會圓滿成功，請體育局思考後續成果宣傳，另未來所有活動都請新聞處協助宣傳，以提升媒體曝光度。
- (二)關於民政局所提明年選舉，須載運各公所有關選舉物品到各投開票所，請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多協助。
- (三)日後耕地租佃委員須俟本人與區長討論後核定，勿逕予聘任。
- (四)關於航空城蛋黃區以下幾項議題，請各相關機關注意：
 - 1. 福海宮核心宗教專用區外圍劃設為公園，本府應協助福海宮和交通部說明，請民政局注意。
 - 2. 宇鴻焚化爐位於航空城蛋黃區一期住宅區對面，顯不合理，請地政局納入一期航空城計畫一併處理，以避免未來產生更大衝突。
 - 3. 安置街廓設於蘆竹區宏竹里，須先拆後建故引發居民反對，請注意本府辦理安置街廓時儘量避免拆除房屋，而民航局補償亦應提高以化解居民反彈。
 - 4. 黑貓中隊紀念公園，請都市發展局及文化局合理說明其保存價值。
-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重大建設計畫落後案件統計，目的為請各機關掌握進度，另經濟發展局新明市場閒置空間作為青年創業基地使用計畫，可解列或俟明年預算編列後再行列管。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列管案件請確實掌握進度。

捌、臨時動議

盧副秘書長維屏：

- (一)主計處所提預算歲出資本金門執行情形，各機關及公所進度嚴重落後，應予重視。
- (二)關於萬壽橋拆除案，請交通局注意以下事項：
 1. 確實加強對民眾宣導。
 2. 正確動工資訊請告知1999，另此類重大事件1999亦應主動聯繫。
 3. 請交通局務必100%掌握施工進度，力求本案依原訂進度於農曆年前完成。
 4. 特別注意避免形成春日路擁擠現象。

主席裁示：

- (一)請各機關及公所，針對目前執行進度落後的重大工程或採購，於一星期內提出改善計畫，並請秘書長召開會議督導，局處、公所各1場，會議前半段由秘書長主持，後半段由本人主持，以確實掌握預算執行進度；此外，今年重大工程案或採購應儘量於今年內完成發包，若確實窒礙難行者，再辦保留。
- (二)關於萬壽橋拆除，係由本府完成土地徵收法制作業和後段交通管理及人行道改善工程等，拆除工程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但工程進場施作及完成時間本府仍須掌握，並請交通局告知公路總局應製作張貼清楚標示，標示上亦應註明為公路總局施作；另會後請盧副秘書長與交通局高局長研議加強宣導方式。
- (三)日後區公所若有提案需要，亦可提出。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56分

桃園市政府第4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1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股 長 朱育慧

科 員 黃怡禎

壹、獻獎

一、呈獻本府衛生局榮獲4項獎項。

-主辦機關：衛生局

(一)103年度中央機關聯合視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考評特優

(二)103年度地方衛生機關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優等獎

(三)103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長期照護考評第一組第三名

(四)103年度癌症防治績優衛生局-

整體四癌篩檢效率王第三名

乳癌篩檢效率王第二名

大腸癌篩檢效率王第二名

貳、主席致詞

一、毒品防制需要跨局處共同努力，除了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及勞動局等局處參與，未來也將納入青年事務局；目前全台灣毒品向下沉濫情況嚴重，要將毒品趕出校園，需多管齊下，除了反毒宣傳外，還有全流程輔導工作，希望大幅降低毒品進入校園情形發生，營造無毒健康校園、健康城市。

二、現在社會民眾因各方壓力易罹患憂鬱症等心理疾病，如何維護、促進心理健康將是未來成人健康教育的重點；另外，本府也要加強社區老人健康管理、財產法律常識、文康活動等，協助社區在地老化的長期照顧政策。

三、目前癌症治療仍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最為有效，請衛生局研議將行動醫療車結合各社區健康檢查工作，落實癌症預防性篩檢。

四、石門水庫及大漢流域跨域亮點提案計畫已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總經費3億7900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3億元，本府支出7900萬元，期程為4年，關於本案：

- (一) 以打造運動觀光品牌、推動主題創意環境、優化自然生態旅遊三大主軸，將結合觀光、運動、生態為目標，推出完成運動觀光基礎設施、再造龍潭佳安十一份美國村、南苑再現台灣燈會花燈、北苑露營基地山林自在行及石門水庫整體觀光行銷5大策略，發展石門水庫生態運動的特色旅遊、主題旅遊與深度旅遊。
 - (二) 在大溪溪州設置觀光服務中心及低碳轉運中心，規劃停車場及電動汽車、自行車轉運站；完成自行車道及環湖公路的整體生態綠化並提升安全等級，將環湖公路發展為國際半程馬拉松比賽的標準場地，通過國際路跑協會的認證；建置運動休憩服務站，設置電動車及自行車的租賃站。
 - (三) 將龍潭十一份美國村打造為具有紐約百老匯風格的商店街，並納入工業、文創、電影及時尚店舖並整合，成為石門水庫的另一個入口。
 - (四) 明年台灣燈會結束後，將部分花燈移到石門水庫大壩下方的南苑，讓該地具有夜間公園功能，打造為南苑花燈公園；另北苑預定發展為露營基地，完整化相關露營設施，未來可容納露營車、餐車、咖啡車及胖卡車等設備。
 - (五) 將石門水庫的活魚一條街轉型為文創一條街，並借重桃園深厚的產業實力，讓各產業都能參與，提升活魚街的觀光資源及商品豐富性。
 - (六) 請觀旅局跟文化局儘快完成美國村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的指定，並請觀旅局與經發局研議，將百老匯風格的文創商品、服飾、運動用品等商品帶入美國村。
- 五、本府將按照濕地保育法將許厝港發展為濕地生態公園，投入保育經費，限制當地開發行為，請農業局宣導及落實保育行動方案。
- 六、請將觀新藻礁保護區依文資法程序指定為自然地景，並請農業局全面調查藻礁範圍。此外，保護區外的海岸線，如果有涉及海岸開發行為，應先行進行藻礁調查，並請環保局在審查時提醒開發單位，避免施工後才發現有藻礁存在。本案請農業局於重大議題會議，與許厝港發展濕地生態公園案一併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上次市政會議紀錄有關航空城裁示，補充說明如下：

- (一) 請都發局跟環保局在明年4月前，研議宇鴻焚化廠及滲眉埤二區納入第一期或蛋黃區的可能性，並於聽證結束修正都市計畫時納入。
- (二) 請文化局及都發局於明年4月前，儘快將黑貓中隊紀念地依文資法程序保留，並以最大程度保留，最小程度變動都市計畫為原則。
- (三) 請民政局協助福海宮，向交通部申請廟埕外一百公尺做為公園。
- (四) 請王副市長於院級會議時，提醒民航局應解決宏竹里安置街廓先拆後建所引發之問題，並請地政局將補償及優惠措施加入本府安置街廓的拆建計畫。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亮點提案計畫

主席裁示：

- (一) 本市未來將發展電動機車，請將電動機車之租賃納入本計畫。
- (二) 請觀旅局分別於大溪區及龍潭區舉辦居民說明會，並安排本人及相關局處參加。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警察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警察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地方稅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地方稅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細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研考資料應為一份完整且簡明詳實之資料，包含預算、金額、設計日期、發包日期、完成日期、主要計畫內容、延遲原因等，研考會依需求分別篩選出所需資料，毋須另外填寫其他研考表格，就既有的方式，強化原來管制方法，不增加同仁業務負擔，以提升工作之有效性。

（二）目前研考資料並未包含區公所，請整合各區公所進行中項目，並請王副市長協助研考會統合資料。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關於桃園農工：

（一）請交通局研議在該校附近設置自行車租賃站。

（二）請經發局確認該校附近免費無線網路的設置情形。

（三）因該校與北科大合併，請教育局與北科大協調將部分科系引進桃農校區，另請人事處及教育局與北科大協調開設本府EMBA班。

二、關於明年燈會相關事項：

（一）本府燈會樂捐款項僅用觀光旅遊局單一帳號，受理窗口為觀光旅遊局及經濟發展局，所有款項公開透明，專款專用。

（二）宗教燈區部分，若無製作花燈能力，請民政局協助轉介專人製作。

拾、散會：上午11時2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40272426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製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案件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及資料管理等事項。
- 二、違規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裁罰及處分執行等事項。
- 三、違規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陳述、聲明異議及訴訟等事項。
- 四、積案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
- 五、資訊室：資訊業務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

管理、法制、研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主任、管理師、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分處，辦理各項交通事件裁決業務；分處置分處主任，其員額由本處員額內派兼之。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秘書。

三、分處主任。

四、課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分處主任				(一)	由薦任課員兼任。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 三十八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4027242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及道路新闢規劃、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規劃及執行、道安會報相關業務、重要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及交通裁罰等事項。
- 二、交通工程科：標誌、標線、號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及交通管制工程設施管理維護等事項。
- 三、停車管理工程科：停車管理策略之研擬、公有路外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管理與督導改善、路邊停車格規劃、設置、維護與管理、停車裁罰及停車場作業基金之管理與運用等事項。
- 四、公共運輸科：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管理與運價審議、公共運輸場站與等候設施建置工程、督導裁決業務等事項。
- 五、交通資訊科：交通資訊系統發展規劃、資訊軟硬體共同發展、網際網路共同作業平臺、機房管理、主機管理、資訊安全、資訊終

端作業環境之提供等事項。

六、肇事鑑定科：汽(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六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合 計					一一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275035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安定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議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公教人員生活，輔助其購置住宅及紓解急難，特設置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人事處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以下簡稱住福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基金運用所生之收益。
- 二、本基金孳息。
-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住宅貸款業務支出。
- 二、急難貸款業務支出。
- 三、本基金貸款、墊款所生本息及手續費用。
-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第十條 本基金如有閒置資金，在不影響基金正常運作原則下，得將部分資金

提供市庫調度或提前解繳市庫。

前項閒置資金之認定，應提請住福會審議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消秘字第1040039689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基準表」，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

局長 胡英達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修正規定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百分之2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7分為 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具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7分為 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具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具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具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具相當之考試及格	5		
	考績 (成)	甲	2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6分為 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三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	1.6		
面試或業務測驗(百分之80)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辦理		百分比計分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80分為限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80，餘共同選項分數合計占百分之2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7876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府警察局現職員工健康，與因公傷、殘、死亡濟助權利及激勵士氣，特設置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二、本基金孳息。
- 三、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本府警察局現職員工之慰問金或濟助金。
- 二、補助本府警察局現職員工健康檢查。
- 三、於本府警察局實習或奉令協助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

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比照第一款之支出。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核發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4930號

修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附修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部長 鄧振中

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加氣站之經營以車用液化石油氣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

- 一、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
- 二、洗車設施。
- 三、簡易排污檢測服務設施。

四、銷售汽機車用品設施。

五、自動販賣機。

六、多媒體事務機。

七、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服務設施。

加氣站之經營除前項規定外，得兼營下列項目：

一、加油站。

二、便利商店。

三、販售農產品。

四、停車場。

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六、液化石油氣汽車買賣。

七、汽機車與自行車買賣及租賃。

八、經銷公益彩券。

九、廣告服務。

十、提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十一、接受他人委託代收物品服務。

十二、從事僅供收受洗滌物場所之洗衣業務。

十三、汽車改裝液化石油氣系統業務。

十四、提供營業站屋屋頂供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項目。

前項兼營項目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

加氣站設置或經營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項目，加氣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加氣站經營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或第十五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氣站面積之三分之一；加計設置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氣站面積之五分之二。

加氣站於經營許可執照被廢止或終止營業後，其兼營項目之核准

應一併廢止。

第二十八條 加氣站終止營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及註銷其經營許可執照。其儲氣槽內之存餘液化石油氣應妥善處理；廢棄液化石油氣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7893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場租門票收入。
- 七、政府補助。
- 八、本基金之孳息。
- 九、個人或團體之捐贈。
-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育行政。
- 二、所屬教育機構支出。
- 三、教學支出。
- 四、教育活動。
- 五、教育研究。
- 六、推廣教育。
- 七、建教合作。
- 八、補助及獎勵。
- 九、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
- 十、其他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分戶專帳存儲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7832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市醫療保健服務，提升衛生醫療水準，特設置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衛生局及所屬機關原有基金。
- 二、醫療事業收入。
-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本基金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醫療事業支出。
- 二、增置、改良及擴充設備之支出。

三、研究發展及訓練支出。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40283380號

附件：

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一三三三號令制定公布之「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規定，體育局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成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8814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

附「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統一規範出租市有房地租金率，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市有土地出租之年租金率，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按下列規定計收：

一、供住宅使用者，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六。

二、非供住宅使用者，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二。

第三條 市有房屋出租之年租金率，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為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 依桃園市政府核定之投資計畫投資開發興建之市有土地，其租金率依該計畫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第二條規定之租金率。

第五條 市有不動產出租政府機關作公用使用者，其租金率由雙方協議訂之。

第六條 市有不動產出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租金率之百分之八十計收：

一、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

二、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

三、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自用。

四、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自用。

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設設施使用。

六、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

第七條 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者，其年租金率如下：

一、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土地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二；房屋為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五。

二、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土地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一；房屋為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二。

第八條 市有不動產標租，同一年度內二次未能標出者，得按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租金率之百分之八十核定底價後再行標租。

第九條 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供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或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及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等特殊使用者，其租金計收基準如附表。

前項特殊使用，管理機關為公務需要，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裝設意願及互惠原則等因素，酌予增加或減免租金。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作特殊使用租金計收基準表

使用項目	計 收 方 式	
架設電信 基地臺	架設於 屋頂或 空地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租金為四萬五千元，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三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租金。
	附掛於 牆面、室 外設施 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租金。
	架設於 室內者	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低功 率行動電 話基地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零點五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五百元，不足零點五平方公尺者，以零點五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無線 寬頻 (WiMAX)基 地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零點五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二千二百五十元，不足零點五平方公尺者，以零點五平方公尺計算。	
附掛無線 網路接取 器 (Wi-Fi AP)	依接取器設備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零點五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三百五十元，不足零點五平方公尺者，以零點五平方公尺計算。	
設置自動 櫃員機、自 動販賣 機、快照站 或其他簡 易便民服 務設施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租金為三百元，超過零點五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為一千元，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附註：一、收取租金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二、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三、基地臺架設應以共構、共站方式為原則，且按共構、共站面積平均計算各業者使用面積，並按其平均後所得使用面積分別依本表計收使用費。只有一家時，不予折扣優惠，二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八折計收；三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七折計收，四家以上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五折計收。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272755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府地價字第10402727551號令訂定

- 一、本基準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稱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特殊保留地），係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情形特殊，與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
前項所稱地形、地勢、交通、位置情形特殊者，係指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土地高低起伏的形態、坡度、對外往來之運輸條件及距離社經活動區位之遠近相差懸殊者。
- 三、帶狀特殊保留地與毗鄰一側非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情形不相當，而與他側非保留地之情形相當者，其地價應以他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為其地價。
- 四、帶狀特殊保留地與毗鄰兩側之非保留地均不相當者，其地價應以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並分析特殊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等影響地價因素之差異程度增減計算。
- 五、兩種以上特殊保留地相毗鄰者，其地價依同一標準計算。
- 六、帶狀特殊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應分段計算其地價。但分段計算

結果，致地價顯不相當者，得視實際之情形，擴大分段範圍，其地價以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 七、非帶狀特殊保留地，其地價應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並分析特殊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等影響地價因素之差異程度增減計算。

非帶狀特殊保留地，得視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差異情形，劃分為一個或數個地價區段，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其地價。

- 八、帶狀特殊保留地與非帶狀特殊保留地相毗鄰，且其地價相當者，應為同一特殊保留地，並依前點規定計算其地價；但其地價顯不相當者，按帶狀特殊保留地、非帶狀特殊保留地分別計算其地價。

- 九、第四點及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之特殊保留地地價，應依下列規定估算並填載於桃園市○○區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附件一）：

（一）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計算之地價＝（毗鄰各非保留地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乘以毗鄰各非保留地區段線長度之積之和）／（各毗鄰非保留地地價區段毗鄰區段線長度之和）。

（二）單項因素平均修正率＝比較特殊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之單項因素修正率總和／毗鄰非保留地地價區段數。

（三）總修正率＝各單項因素平均修正率之和。

（四）特殊保留地區段地價＝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計算之地價×（1＋總修正率）。

前項單項因素修正，估價人員應依桃園市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評價基準明細表（附件二）規定計算。

地形、地勢、交通、位置影響地價因素之最大修正率正負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十、特殊保留地地價之查估，應指派二位估價人員估價，其估價結果差距在百分之十以內者，以二者之平均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指定第三位估價人員估計，均應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附件一

桃園市○○區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

一、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計算之地價(註1)

編號：

年期		區段 編號		區段 範圍			
區 段 地 價 計 算 （ 元 / m ² ）	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區段號	區段線長度	區段地價（元/m ² ）				
			擬評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地價		
		合計					

二、各毗鄰非保留地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修正率

估價者 項 毗鄰 區段 修正率 (註2) 等級及 修正率	估價人員1				估價人員2			
	地形		地勢		交通		位置	
單項因素 平均修正率 (註3)								
總修正率 (註4)								

三、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計算(註5)

	擬評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地價
估價人員1			
估價人員2			
估價結果差距(註6)			
估 價 結 果 (註7)			

註1：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計算之地價＝(毗鄰各非保留地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乘以毗鄰各非保留地區段線長度之積之和)／(各毗鄰非保留地地價區段毗鄰區段線長度之和)
註2：依桃園市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評價基準明細表，分別比較特殊保留地與每個毗鄰區段單項修正因素等級查填修正率。
註3：單項因素平均修正率＝比較特殊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之單項因素修正率總和／毗鄰非保留地地價區段數
註4：總修正率＝各單項因素平均修正率之和
註5：特殊保留地區段地價＝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計算之地價X(1+總修正率)
註6：估價結果差距＝【估價人員2之區段地價－估價人員1之區段地價】／估價人員1之區段地價；估價結果差距大於±10%者，應再指定第三位估價人員估計。
註7：特殊保留地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估價人員1之區段地價+估價人員2之區段地價)／2

填寫日期：年 月 日

承辦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附件二 桃園市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評價基準明細表

一、 地形 指土地自然形成或經人為開發之狀態，如河川、湖泊、丘陵、峽谷、高山等天然地物或鐵路、溝圳、高速公路等人為地物。

非保留地 保留地	極優	優	稍優	普通	稍劣	劣	極劣	備註
極優	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1 極優：極平坦地堅硬、完整
優	-5.0%	0	5.0%	10.0%	15.0%	20.0%	25.0%	2 優：平坦地
稍優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3 稍優：緩傾斜地
普通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4 普通：急傾斜地
稍劣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5 稍劣：高地、低地、溼地
劣	-25.0%	-20.0%	-15.0%	-10.0%	-5.0%	0	5.0%	6 劣：人工地物阻絕地(如高速公路、鐵路等)
極劣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7 極劣：地形孤劣地(如湖泊、河川、沼澤等)

二、 地勢 指土地高低起伏的趨勢，即土地傾斜情形

非保留地 保留地	極優	優	稍優	普通	稍劣	劣	極劣	備註
極優	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1 極優：極完整平坦
優	-5.0%	0	5.0%	10.0%	15.0%	20.0%	25.0%	2 優：完整平坦
稍優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3 稍優：平坦
普通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4 普通：緩傾斜地
稍劣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5 稍劣：低窪、濕地、高亢
劣	-25.0%	-20.0%	-15.0%	-10.0%	-5.0%	0	5.0%	6 劣：極高亢或極低窪
極劣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7 極劣：現況為湖泊、河川、池塘、沼澤、高速公路、鐵路

三、 交通 指對外運輸的便利性，如道路寬度及鋪設情形、大眾交通工具、．．等

非保留地 保留地	優	稍優	普通	稍劣	劣			備註
優	0	7.5%	15.0%	22.5%	30.0%			1 優：非常便利
稍優	-7.5%	0	7.5%	15.0%	22.5%			2 稍優：便利
普通	-15.0%	-7.5%	0	7.5%	15.0%			3 普通：普通
稍劣	-22.5%	-15.0%	-7.5%	0	7.5%			4 稍劣：不便利
劣	-30.0%	-22.5%	-15.0%	-7.5%	0			5 劣：非常不便利

四、 位置 指社經活動的區位條件，如接近公共建設、工商活動地區、．．等。

非保留地 保留地	極優	優	稍優	普通	稍劣	劣	極劣	備註
極優	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1 極優：現況或原為可建地
優	-5.0%	0	5.0%	10.0%	15.0%	20.0%	25.0%	2 優：現況或原為都內零建
稍優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3 稍優：整體開發區內
普通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4 普通：現況或原為農業區、保護區
稍劣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5 稍劣：現況或原為其他分區
劣	-25.0%	-20.0%	-15.0%	-10.0%	-5.0%	0	5.0%	6 劣：現況或原為都外零建
極劣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7 極劣：現況或原為河川區、非都之非建地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7169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獎勵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獎勵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獎勵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獎勵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本府所屬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值勤人員，特訂定本基準。
- 二、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得依下列基準敘獎：
 - (一)開設時間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依次辦理敘獎：
 - 1、值勤時數達二十小時未達三十三小時，嘉獎一次。
 - 2、值勤時數達三十三小時未達四十六小時，嘉獎二次。
 - 3、值勤時數達四十六小時以上，記功一次。
 - (二)單次開設時間未達三十六小時，以年度累計時數辦理敘獎：
 - 1、值勤時數累計達二十八小時未達四十一小時，嘉獎一次。
 - 2、值勤時數累計達四十一小時未達五十四小時，嘉獎二次。
 - 3、值勤時數累計達五十四小時以上，記功一次。
- 三、本府所屬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本府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值勤人員、本府各機關進駐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及復興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得依前點基準辦理。
- 四、其他重大或特殊災害之防救災相關人員，得依災害程度專案核予獎勵。
- 五、業務承辦單位及各防救災相關單位人員，得依個案具體事蹟報請敘獎。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40268705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府交運字第10402687051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預防及減輕本市基地開發行為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交通整體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基地開發：指在特定基地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其他工事，或對土地或建物之任何使用產生實質改變者。

(二) 開發單位：辦理基地開發行為者。

(三) 基地開發交通影響：指基地之開發計畫實施，對於周遭交通運輸系統、交通型態或服務水準之改變，進而影響原交通運輸系統所能提供服務水準者。

三、本府為審查交通影響評估事項，得設本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

四、申請基地開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超過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送審基準時，開發單位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由本府交通局審查：

(一)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於基地開發許可或土地變更階段之審查程序者。

(二) 都市設計審議或建築執照申請階段。

(三)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或本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報告書應專冊提送。報告書內容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檢核表(如附表四)規定辦理。

五、前項送審查之報告書，由本府交通局將審查意見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報告書審查時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配合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二) 非都市土地開發程序，於審議開發許可或用地變更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三) 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四) 配合建築執照申請程序，於建管單位收件後，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五) 同一基地開發案已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於建築執照申請階段，檢附原都市設計審議階段之審查意見，免提送報告書。

六、本府得依審議小組決議請開發單位提出定期交通監測評估報告書，以瞭解基地開發後之實際交通影響，並與原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

開發單位未依報告書執行交通疏緩措施、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交通監測計畫或基地開發對於鄰近交通造成非預期中之影響時，本府交通局得要求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附表一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基準表（都市計畫）

類 別	適 用 對 象	基準表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住宅設施：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0,000	48,000
第二類	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25,000
第三類	交通設施：汽車運輸場站、停車場、貨櫃集散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000	5,000
第四類	商業設施：大型購物商場、商業或綜合性大樓、電影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8,000	24,000
第五類	文教、醫療設施：學校、大型宗教設施及醫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00	24,000
第六類	特定專用區域：工商綜合區、高科技媒體園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00	30,000
第七類	風景遊憩設施：遊樂區、休閒農場、風景區及高爾夫球場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30,000	30,000
第八類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備註：「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其中一項超過基準，即應依規定提送報告書審查。			

附表二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基準表（非都市土地）

類 別	適 用 對 象	基準表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住宅設施：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5,000	50,000
第二類	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00	35,000
第三類	交通設施：汽車運輸場站、停車場、貨櫃集散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7,500	7,500
第四類	行政、文教、衛生及福利設施：政府機關、集會所、圖書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院、醫療機構、老人或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兒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35,000
第五類	公用事業設施：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22,500
第六類	宗教、殯葬設施：寺廟、教會、殯儀館、火化場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15,000
第七類	遊憩設施：運動場館設施、公園、遊憩場、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0,000	50,000
第八類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備註：「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其中一項超過基準，即應依規定提送報告書審查。			

附表三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基準表(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階段)

類別	建築物用途	基準表	
		停車位數 (停車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	24,00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250	36,00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運動場館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80	48,00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	60,0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250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備註： 1. 其他車種與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一個機車位相當於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2. 「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其中一項超過基準，即應依規定提送報告書審查。 3. 第一類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者，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應增加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			

附表四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檢核表	
一、前言：	頁次
(一) 開發內容說明	
(二) 敘明容積樓地板面積或住宅戶數	
(三) 敘明開發完成時間	
(四) 評估範圍	
二、基地周邊現況：	
(一) 都市計畫與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二) 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三) 重大建設計畫	
(四) 週邊道路動線分析	
(五) 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	
(六) 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七) 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八) 列表說明「基地周邊」所列道路之路段服務水準	
(九) 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佈比例資料	
(十) 列表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十一) 停車供需分析	
(十二) 圖示說明基地周邊停車供需比	
(十三)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十四) 人行動線分析	
(十五) 圖示說明人行動線規劃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一) 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二)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三) 分析各方向旅次分配及交通量指派結果	
(四)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五) 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一)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二) 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一)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二) 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三) 目標年期交通評估	

六、附則：	
(一) 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 評估委託書	
(三) 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及簽章	
(四) 交通調查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委託書	
(五) 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	
(六) 檢附基地平面圖	
(七) 圖示說明大眾運輸站位	
(八) 提供尖峰小時車種調查	
備註：	
- 目標年之訂定以完工後三年為原則。 - 交通影響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其面積或車位數每超過送審門檻之百分之五十，評估範圍向外延伸一百公尺。同時達二種送審門檻時，以較低之基準為評估範圍。 - 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應依交通工程手冊所定方法，調查路段速率及路口轉向交通量。路口轉向交通量車種調查，應包括機車、小型車及大型車，並視需要增加聯結車；調查時段以尖峰上午及下午各二個小時為原則，並可依基地開發特性調整。 - 基地衍生交通量推估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之調查研究或桃園都會區整體運輸系統分析及需求模式之建立及應用規劃報告之數據。但設置停車位超過送審門檻之二倍時，應補充調查臨近類似建案實例之旅次產生率，進行比較推估，並應調查其戶數、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承載率及進出旅次交通量。 - 報告書應說明尖峰小時旅次發生率之引用來源及旅次發生數，其中計算式應詳列及引用數據資料及標示來源。 - 調查基地周邊所列道路之流量及旅行速率，以一年內之資料為原則。 - 以電腦程式評估服務水準者，應列出該軟體名稱及輸入輸出畫面，評估軟體建議以 THCS(臺灣地區公路容量分析軟體)、HTSS(公路交通系統模擬)或 Synchro 軟體(號誌時制設計軟體)為主，並將軟體相關參數列於報告中。因開發基地導致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以上或降至 F 級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 - 停車場規劃與設計，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以一戶一小型車停車位及一機車位為原則。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含陽台)在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下小坪數單元之小型車停車需求較低者，經審議小組同意後，得以一戶小型車停車位或一戶二機車位設之，但小型車停車位折減後數量仍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 - 基地之出入口設置以對周遭交通衝擊最小為原則，建議離道路交叉點或截角	

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上開設，並應注意附近交通管制情形，鄰近號誌化路口或限制穿越道路等影響進出車輛動線，或對面臨道路交通明顯影響之處，均須有適當處理之對策說明。

10. 基地設置機車位數量超過四百位以上，應設置獨立之出入口或專用車道，其坡度為一比八以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69438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府環廢字第1040269438號令訂定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特定廢棄資源物，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

1.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
2. 由家戶或非事業單位產生非容器類之廢鐵、廢紙、廢玻璃、廢銅、廢鋅、廢鋁、廢錫、廢塑膠、廢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廢光碟片、乾淨廢

塑膠袋、舊衣、已排空之滅火器、廢食用油。

3. 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增訂之一般廢棄物種類。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鐵、廢塑膠、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三、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指從事特定廢棄資源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或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前項所稱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屬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包括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回收業，及未達該條款規定規模之回收業。

(二)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

四、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五份，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三項附錄一之二向相關機關查詢結果。

(五)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六)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七)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八)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含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並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

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十一)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二)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書件。

前項申請書件應檢具份數，本府得依實際需求酌減。

第一項第二款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現況分析：包括計畫人口、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清除處理情形等分析。

(二)計畫內容：包括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工程項目、內容及廠（場）區配置（以圖表示）之說明文件、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項目、回收量及其最大貯存量、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含使用機具）之說明文件、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三)營運管理：包括作業方法、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安全衛生、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廢棄物清理計畫。

(四)計畫期程。

(五)預期效益。

六、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申請人應檢具前點規定之書件，及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說明文件提出申請。

七、本府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審查應檢具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書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之。

(二)屬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先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是否符合事業所需提供意見。

(三)會同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依第五點規定之書件實地會勘、審查，並作成紀錄。

(四)屬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本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分。

(五)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

函覆申請人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於核准函中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逕向本府地政局申請變更編定，逾期核准函失效，並於二年內依第八點規定完成再利用者身分申請作業，取得管制編號或完成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通過作業，並應完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

八、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原核准計畫使用。

申請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二年內完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完成登記者，得報經本府同意展期，最長以二年為限；本要點訂定生效前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亦同。

申請人未完成再利用者身分申請作業，取得管制編號或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通過作業前，不得從事回收第二點第二款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九、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地無增減，涉及下列內容變更者，本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變更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經相關機關之會辦審查：

1. 內容及廠（場）區配置。
2. 計畫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項目、回收量及其最大貯存量。
3. 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含使用機具）。
4. 作業方式。
5. 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管理。
6. 安全衛生。
7. 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
8. 廢棄物清理計畫。
9. 其他經本府規定者。

(二)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有增加或減少用地面積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應檢具第五點之相關書件及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對照表提出申請。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如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事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

之變更。

十、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其核准，並通知有關機關：

- (一)未依第八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
- (二)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未依前點規定申請，經限期三個月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之登記證經撤銷或廢止。
- (四)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經解除列管。
- (五)其他違反相關行政法規，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廢止者，其原已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三)涉及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涉及公司、商業有關登記者，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涉及建築行為者，應申請建築執照。
- (六)涉及再利用者身分申請或登記檢核申請作業，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涉及濕地生態保育，應依濕地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涉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涉及其他行政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各該行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生效前已受理審查而尚未經核准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69376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府環廢字第1040269376號令訂定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以下簡稱處理業）。
- 三、本要點所稱處理業設施，係指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之設施。
- 四、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五份，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三項附錄一之二向有關機關查詢結果。
 - （五）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六) 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七)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八)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九)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含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並註明同意作為變更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十)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十一) 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十二) 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或許可證明文件(開發行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十三)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 (十四) 召開公開說明會及民眾意見處理報告或紀錄(二次以上):
 - 1. 公開說明會應邀請處理業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里長或鄰長,並轉請所在地居民共同出席。
 - 2. 會議紀錄內容應含時間、地點、出席者(如居民、里長或鄰長等)之意見、會議簽名簿(出席者之簽名、地址及電話)、結論、現場開會彩色相片。
 - 3. 會議紀錄受文者應含處理業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里長或鄰長、出席居民。
- (十五)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書件。

前項申請書件應檢具份數,本府得依實際需求酌減。

第一項第二款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現況分析:包括計畫人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情形等分析。
- (二) 工程項目、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
- (三) 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 (四)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 (五)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 (六)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七)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 (八) 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九) 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十) 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一) 營運管理：包括作業方法、安全衛生、消防及未來環境維護計畫等。
- (十二) 計畫期程。
- (十三) 預期效益。

六、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申請人應檢具前點規定之書件，及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說明文件提出申請。

七、本府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採分會及聯合審查方式辦理，並得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
- (二) 審查應檢具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書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之。
- (三) 屬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先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是否符合事業所需提供意見。
- (四) 會同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依第五點規定之書件實地會勘、審查，並作成紀錄。
- (五) 屬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本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分。
- (六) 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函覆申請人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於核准函中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逕向本府地政機關申請變更編定，逾期核准函失效，並於三年內依第八點規定完成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

八、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原核准計畫使用。

申請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三年內完成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但因開

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完成登記者，得報經本府同意展期，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九、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地無增減，涉及下列內容變更者，本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變更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經其他機關之會辦審查：

1. 工程項目。
2. 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
3. 處理流程及設備。
4. 貯存設施。
5. 廠（場）區配置。
6. 作業方法。
7. 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管理。
8. 安全衛生。
9. 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
10. 環境維護計畫。
11. 其他經本府規定者。

（二）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有增加或減少用地面積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應檢具第五點之相關書件及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對照表提出申請。

十、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其核准，並通知本府地政機關及有關機關：

- （一）未依第八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
- （二）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未依前點規定申請，經限期三個月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三）處理業之登記證經撤銷或註銷。
- （四）其他違反相關行政法規，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興辦事業計畫經廢止者，其原已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涉及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涉及公司、商業有關登記者，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涉及建築行為者，應申請建築執照。
- (六) 涉及濕地生態保育，應依濕地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涉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涉及其他行政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各該行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生效前已受理審查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4007116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交通安全與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交通安全與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交通安全與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交通安全與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民眾交通安全及預防犯罪觀念，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推展相關宣導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立案之市內各級人民團體。

(二)經合法立案且總會址設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達六個月以上，或在本市內設立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團體。

三、人民團體辦理下列活動者得申請補助：舉辦交通安全、防搶、防詐欺、防竊盜等四項之宣導活動或研習課程者。

四、本補助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受理，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函。

(二)活動補助計畫書。(如附件一)

(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四)立案證書影本。

(五)現任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六)團體簡歷。(如附件三)

(七)經費補助表。(如附件四)

(八)活動流程表。(或研習課程表)

(九)講師名單。(如附件五)

前項檢附文件，無論給予補助與否，均不予退還。

五、申請補助採事前審查為原則；申請案件由本局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核，並經本局局長核定，對於未依規定備齊文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但申請者檢送資料缺漏，而其情形得以補正，由本局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補正，自通知日翌日起七日內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

六、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須以交通安全、防搶、防詐欺、防竊盜等四項為主題之宣導活動、專題演講、研習課程。專題演講、研習課程者，須達四小時以上，始得申請。

- (二)依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六十內，每案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 (三)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設、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除撤銷補助或收回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停止補助一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四)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不得變更計畫，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辦理時，應函報本局重新核辦。
 - (五)如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申請時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該機關申請補助項目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同一申請人民團體，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七)申請案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總經費時，得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 (八)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九)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活動計畫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純屬會務性或僅係會員大會活動者。
 - 2.已接受本局補助之案件尚未完成經費核銷者。
 - (十)新立案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需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 (十一)補助項目及上限基準如附表。
- 七、受補助人民團體辦理之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補助」及「廣告」字樣。
- 八、經費核銷方式：
- 受補助人民團體應於活動執行完畢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
- (一) 機關同意函。
 - (二) 撥款同意書。(如附件六)
 - (三) 領據正本。(如附件七)
 - (四)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如附件八)
 - (五)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九)

(六) 原始支出憑證(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 餘得檢附影本, 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如附件十)

(七) 執行成果概況表(活動照片至少6張, 足資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型式等)。(如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九、各補助事項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定補助者, 應依計畫覈實辦理,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變更計畫者, 應報經本局同意後, 始得辦理, 未經同意擅自變更者, 不予補助。

(二)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 由受補助人民團體自行負擔。

(三)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 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 相關憑證並依規定保管十年。

(四)活動執行期間, 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如附件十三)

十、本要點之補助經費由本局編列之預算支應, 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 不再受理申請。

附表

單位: 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場地租金	場	10,000	誤餐費	人/天	80
場地佈置	場	10,000	講師鐘點費	時	專家學者 1600
音響器材	場	10,000			外聘 1200
文具紙張	場	10,000			內聘 800
講義印刷費	場	10,000	雜支	場	6000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縣）

會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二、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贊助單位：

三、時間（期程）：

四、活動地點：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六、活動內容：（請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單）

七、預期效益：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

附件二

桃園市（桃園縣）

會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概算表

經 費 收 入	
補 助 機 關 （ 或 其 他 來 源 ）	金 額

經 費 支 出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預 算 數	細 項 說 明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交通安全與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補助民間團體簡歷												
機關團體 名 稱												
機關團體 地 址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成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號碼								
核准機關 名 稱				核准 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 文號					
選任幹部 任 期	年			目前成員人數								
負 責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總 幹 事 姓 名				聯絡電話								
機關團體 電子信箱												
國稅局配賦 統一編號								指定撥款金融 機構名稱及帳號				
組織概況 及本年度 重 要 工作計畫												
三年內曾 辦理社會 福利服務 活動內容												
填表單位 簽 章	業 務 單 位			總 幹 事			負 責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表

本會（社）辦理	活動，
共需經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擬向	
☐ 內政部社會司申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項目包含：	
補助經費 ☐ 申請中 ☐ 已核定補助新臺幣	元整
☐ 桃園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項目包含：	元整
補助經費 ☐ 申請中 ☐ 已核定補助新臺幣	元整
☐ 其它 （單位名稱）申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項目包含：	
補助經費 ☐ 申請中 ☐ 已核定補助新臺幣	元整
☐ 自籌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申請單位：（圖記）

理事長：（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各級人民團體申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交通安全與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講師名單		
一、主辦單位：		
二、活動名稱：		
三、講師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四、講師年齡： 年 月 日出生		
五、講師住址：		
六、講師： ☐ 專家學者 ☐ 外聘 ☐ 內聘		
七、學歷：		
八、經歷：		
九、現職：		
十、相關證照（無則免填）：		
上課日期	時間起迄	課程內容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填表人：

負責人：

附件六

撥款同意書

茲同意貴局自立書日起，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

- ☐ 一、撥入設於桃園市農會之指定存款帳戶。(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 ☐ 二、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 ☐ 三、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本單位如變更行庫帳號或領款方式，以正式通知函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立書單位

及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戶名應與立案登記名稱相符』

附件七

據 領

茲向貴局領取補助本會辦理

活動經費，

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

〈逕撥本會帳戶〉確實無誤。

此致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具 領 單 位：

統一編號：

會 址：

負責人〈理事長〉：

總 幹 事：

會計：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單位名稱): _____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交通安全與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年 度	計畫名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准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核定補助(委辦)經費計新台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
原始憑證共 張計新台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
接受補助(委辦)單位檢據核銷收文日期號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銷後實際補助(委辦)金額計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

接 受 補 助 (委 辦) 單 位			
承 辦 人	會 計	總 幹 事	理 事 長

- 附註：1、請各接受補助(委辦)單位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週內，連同「經費收支結算表」、「支出原始憑證」依序裝訂。
- 2、「接受補助(委辦)單位檢據核銷收文日期號次」欄及「核銷後實際補助(委辦)金額計」欄，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承辦員填寫。
- 3、由本所金額補助委辦之活動，承辦單位如另接受其他單位補(贊)助，實際補助委辦金額將依比例酌減。

附件九

(單位名稱): _____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交通安全與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補助經

費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 _____ 年度

計畫名稱: _____

各 項 收 入 名 稱	金 額						各 項 支 出 名 稱	金 額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補助							01						
自籌款							02						
☐ 未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03						
☐ 其他機關補助：(請將機關 名稱及補助金額列於下方欄 位)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小 計							小 計						

承辦人：

總幹事：

負責人：

附註：1、各項收入欄，含本所之補助（委辦）款項及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關、機構團體及個人之贊助款（含應收款）。

2、各項支出欄，請填寫本項活動所有支付費用，支出原始憑證請按編號順序裝訂於後。

3、如格式不敷使用，請以浮貼方式續填。

附件十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總幹事 (經手人)	會計	理事長 (負責人)

.....憑.....證.....粘.....貼.....線.....

附件十一

(單位名稱): _____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展交通安全與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補助經

費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 名稱			辦理 時間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起		辦理地點		
活動 支出		活動 收入		補助 金額		自籌 金額		
活動 概況	(含參加對象及人數)							
效益 自評								
建議 事項								
單位承辦人簽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附註：1、本表將供本所作日後補助（委辦）貴單位與否之依據，請詳實記載至建議事項欄，依預算法規定，本所可就補助（委辦）金額內容，進行會計查核。

2、活動收入＝補助金額＋自籌金額。

3、本所之補助（委辦）款請填入補助金額欄，其餘各級政府、民意機關及社會人士之補助款及贊助款等，請填入自籌金額欄內。

4、如格式不敷使用，請用浮貼方式續填。

附件十二

資料 說明	

資料 說明	

備註：檢附照片至少 6 張，其中至少一張內含「活動名稱」字樣之紅布條或海報及所有參加人員，照片列印者，請附電子檔案。

附件十三

桃園市（桃園縣）		會申請公益活動執行概況考核表	
活 動 名 稱			
本 所 核 定 補 助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活 動 日 期		活 動 地 點	
參 加 對 象		參 加 人 數	人
考 核 項 目	1. 參加人數 ☐ 眾多 ☐ 適中 ☐ 不足 ☐ _____ 2. 場地佈置 ☐ 佳 ☐ 普通 ☐ 劣 ☐ _____ 3. 音響器材 ☐ 佳 ☐ 普通 ☐ 劣 ☐ _____ 4. 文宣執行 ☐ 佳 ☐ 普通 ☐ 劣 ☐ _____ 5. 用餐情形 ☐ 良好 ☐ 佳 ☐ 雜亂 ☐ _____ 6. 其他		
活動辦理情形 概 述			
活 動 照 片			
承辦人：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27803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府教體字第1040278039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照顧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以保障其能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 本府社會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經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
- (三) 家境清寒學生，經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

三、補助基準如下：

- (一) 上課日期間依各校午餐收費(含基本費及燃料費)金額足額補助。
- (二)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所辦各項活動，且學校該日有提供午餐者，得依前款規定予以核實補助。
- (三) 寒暑假在家期間午餐，依規定放假日數(包含國定假日、春節年假及例假日)，每日補助新臺幣五十元。
- (四) 上課日期間早餐，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三十元。

四、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開學後十日內提出申請，並由導師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學校審查委員會保留最終審核權利。(申請表如附表1)

以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由導師實際進行家庭訪問並瞭解實情後於申請表之導師實訪簽註說明欄載明現況，提交學校審查會審核。

五、學校應優先運用校內相關經費或捐款收入支應本要點之補助，不足支應時，

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受補助學生資格；委員包括校長、主任、早餐業務承辦人員、午餐執行秘書、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開會議。

六、各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編造印領清冊，印領清冊原始憑證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清冊格式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學校提報本府辦理時間為第一學期每年十月一日前，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寒暑假期間之補助，應於放假前十日送達本府，逾期未提出申請而損及學生權益者，由校方自行負責。

七、本要點之補助由學校代為辦理繳款手續，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並依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必要時本府得進行查核。

受補助學生有不符第二條規定，或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學校應繳回本要點之補助款。

桃園市 國小(中)申請 年度 半年無力支付早餐暨午餐費申請表

◎ 學生資料	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 男 ☐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家長資料	家 長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父：					
	母：					
	住址					
◎ 家庭狀況	☐ 列冊低收入戶(附證明) ☐ 列冊中低收入戶(附證明) ☐ 家庭突遭變故(附證明) ☐ 家境清寒 ☐ 其他_____					
◎ 家中兄弟姊妹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 ☐ 為本校手足(姓名：_____ 就讀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年齡：____ ☐ 為本校手足(姓名：_____ 就讀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年齡：____ ☐ 為本校手足(姓名：_____ 就讀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年齡：____ ☐ 為本校手足(姓名：_____ 就讀____年____班)					
◎ 申請補助項目	☐ 午餐費 ☐ 早餐費			家長 簽章		
證件名稱	☐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卡號：□□□□□□；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卡號：□□□□□□；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事故證明書_____ ☐ 其他_____					
導師實訪簽註說明	◆父母婚姻： ☐ 同住 ☐ 單親 ☐ 其他_____ ◆居住情形： ☐ 租屋 ☐ 自有(☐ 有貸款 ☐ 無貸款) ☐ 親友的 ☐ 育幼院 ☐ 其他_____ ◆家庭每月固定特殊支出： ☐ 補習費 ☐ 安親班 ☐ 其他_____ ◆經濟來源： ☐ 父 ☐ 母 ☐ 其他親人_____ ☐ 其他(補助)收入_____ ◆家庭年收入大約：_____ 簽註說明：					
學校審核情形	審核結果： 准予補助： ☐ 午餐費 ☐ 早餐費 不予補助： ☐ 午餐費 ☐ 早餐費			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一、「◎」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 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附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三、家庭突遭變故者，請附事故證明書。 四、本案申請補助對象倘為「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者，則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導師實訪說明』及『簽註說明』欄位，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 五、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 六、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應繳回補助款。						

級任導師：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附表二

桃園市 國民（中）小學						
申請 年度 半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款印領清冊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身 分 類 別		金 額	學生簽名或蓋章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總計：本校申請人數共計 名，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		出納：	會計：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桃園市 國民(中)小學							
申請 年度 半年無力支付早餐費學生補助款印領清冊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身 分 類 別		金 額	學生簽名或蓋章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年 班		☐ 低收入戶	☐ 突遭變故			
	年 班		☐ 家境清寒	☐ 中低收入戶			
總計：本校申請人數共計 名，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		出納：		會計：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1040278402號

附件：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

修定「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40049759號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
驗證碼：G3I2W1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 陳錫禎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受裁處者逾期未繳納罰鍰時，由本局進行催繳，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四、本基準規定累計違規行為次數二年期間之認定，係指自第一次處分書送達之日起開始計算二年。

前項處分書含裁處書及限期改正等行政處分文書。

五、經紀業有無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予停止營業或已補足營業保證金得恢復營業情形，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同條款但書關於「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之規定，以本局停止營業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附表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壹	一、經紀業未於職到之日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本局層層備查者。	本條例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經紀業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依前點處限期改正而未改者，按次處罰。	一、每次查獲違規均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於書面通知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九萬元罰鍰。
	二、經紀業未將下列文件（影印本）揭示於營業處之： 1. 經紀業許可文件。 2.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3.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本條例第八條及本施行細則第二條				

75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正者，按次處罰。	者，處六萬元罰鍰。
	二、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業或建築業之委託代銷契約屆滿十日內，未向本局申報成交實際資訊。	本條第四十一項	例十之二			(三)經前款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九萬元罰鍰。
	三、經紀業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不實者。	本條第四十一項	例十之一、二			(四)經前款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四、經營仲介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同時接受委託，規定辦理： 1. 公平提供雙類之不動產價格。 2. 公平提供內有容說之契約規範。	本條第四十二條	例十之二			(五)經前款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二、違規行為經改正者，自處分通知書（如無限期改正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再次查獲違規，除依前次查獲次數（以第二次查獲時起算）按次加罰二萬元，但以十五萬元為限。 三、單次經查獲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成交實際資訊者，依該次查獲數量，按下列基準辦理： (一)違規案件一件至五件者，依前二點規定裁處。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3. 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之資訊。 4. 告知買受人或仲介專業之查知產瑕疵。 5. 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行檢。 6. 其內部保護買賣或租賃之規定。					(二) 違規案件六件至十件者，除依前二點規定裁處外，加罰一萬元罰鍰。 (三) 違規案件十一件至十五件者，除依前二點規定裁處外，加罰二萬元罰鍰。 (四) 違規案件十五件以上者，除依前二點規定裁處外，加罰三萬元罰鍰。 四、一行為同時違反二行政法義務者，除該次裁罰外，加罰該次最高為限。 五、經依第三款裁罰，每次最高為限。
參	一、經紀業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者。	本條例第七項第六項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第九項、第十三項	經紀業	一、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點並改屆期未改者，按次罰鍰。	一、違反時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同時限期改正： (一) 第一次查獲，處六萬元罰鍰。 (二) 經前款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九萬元罰鍰。 (三) 經前款限期改
	二、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經紀人者。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				
	三、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總額，達六億元以上，未置專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業經紀人者。					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十五萬元罰鍰。
	四、營業處所經紀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者。	本條第十條	例一二			(四)經前款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二十一萬元罰鍰。
	五、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資格或代銷業務者。	本條第十條	例七			(五)經前款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六、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收取差報酬或其他報酬者。	本條第十條	例九一			二、違規行為經改正者，自處分書（如無處分書則為限期改正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查獲違規，除依前各款處罰外，依查獲次數（以第二次查獲時起算）按次加罰二萬元罰鍰。但最高為三十萬元為限。
	七、經營仲介業務，未依實際成交價內政部規定之報酬計收者。	本條第十條	例九一			三、單次經查獲違規案件數及裁罰，依下列基準辦理：
	八、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銷售者。	本條第一條	例十第			(一)違規案件一件至五件者，依前二點規定裁處。
	九、經紀業受委託後，所刊登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相符，或未註明經紀名稱者。	本條第二條	例十第			(二)違規案件六件至十件者，除依前二點規定裁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十、經紀業者受委託辦理不動產業務時，下列文書之一，未由經紀人簽章者： (一)不動產出賃、出售委託契約書。 (二)不動產承賃、承購要約書。 (三)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稿。 (五)不動產說明書。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代銷業者不適用之。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處外，加罰一萬元罰鍰。 (三)違規案件十一件至十五件者，除依前二點規定裁處外，加罰三萬元罰鍰。 (四)違規案件十五件以上者，除依前二點規定裁處外，加罰五萬元罰鍰。 四、一行為同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除該次裁罰外，加罰三元，但以三萬元為限。 五、經依第三款裁罰以限。
肆	非經紀業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條	公司負責人、負責人、或商號負責人	一、禁止營業，並處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本局點禁營業，仍營業者，處一年以下罰鍰。 三、經本局點禁營業，仍營業者，處一年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查獲，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查獲，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查獲，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查獲，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查獲，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六、第六次查獲，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七、第七次查獲，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八、第八次查獲，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九、第九次查獲，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第十次查獲，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80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40284546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生效。

附「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一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為配合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使用認定低污染事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非屬下列各款所定事業者，為低污染事業：

- (一)〇八一—屠宰業。
- (二)〇八九六〇一〇味精(麩胺酸鈉)。
- (三)〇八九六〇二〇高鮮味精。
- (四)〇八九六〇九〇其他胺基酸。
- (五)〇八九九六一〇酵母粉。
- (六)一一四〇印染整理業。
- (七)一三〇一皮革、毛皮整製業。
- (八)一四〇一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 (九)一五一—紙漿製造業。
- (十)一七〇〇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十一)一八一〇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二)一八二〇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三)一八三〇肥料製造業。
- (十四)一八四一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五)一八四二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六)一八五〇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七)一九一〇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十八)一九二〇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九)一九九〇一一〇炸藥、煙火、火柴。
- (二十)二〇〇一原料藥製造業。
- (二十一)二一〇一輪胎製造業。
- (二十二)二三一一〇一〇平板玻璃。
- (二十三)二三一一〇二〇強化玻璃。
- (二十四)二三一三玻璃纖維製造業。
- (二十五)二三二二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 (二十六)二三三一水泥製造業。
- (二十七)二三三二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二十八)二三三三水泥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 (二十九)二三九九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十)二三九九〇一〇石棉水泥板（瓦）。
- (三十一)二三九九〇九〇其他石棉製品。
- (三十二)二三九九九四〇瀝青混凝土。
- (三十三)二四一一鋼鐵冶煉業。
- (三十四)二四一二鋼鐵鑄造業。
- (三十五)二四二一鍊鋁業。
- (三十六)二四二二鋁鑄造業。
- (三十七)二四三一鍊銅業。
- (三十八)二四三二銅鑄造業。
- (三十九)二四九一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四十)二五四三金屬熱處理業。
- (四十一)二五四四金屬表面處理業。
- (四十二)二六一一積體電路製造業。
- (四十三)二六一二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四十四)二六二〇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四十五)二六三〇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四十六)二六四一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四十七)二六四九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四十八)二六九一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四十九)二六九二電子管製造業。
- (五十)二八二〇電池製造業。
- (五十一)二八四一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五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屬高污染者。

三、興辦工業人原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之丁種建築用地設立工廠並經核准工廠登記者，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除所從事之事業經本府認定全屬低污染事業者，得增加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廠地及建築物外，不得擴增工業設施。

四、經本府核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案，若核定擴增工廠產品屬第二點各款產業產品者，得於報核完成使用時，就擴展計畫內之產業產品為相關工廠變更登記。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40281877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府教小字第1040281877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除依照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辦理外，悉照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之就學費用優待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 (一)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 (二) 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 (三) 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 三、傷殘榮軍，經國防部核定為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在撫卹期間內，其子女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者，給予半公費待遇。
- 四、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公告受理本要點二至八點就學費用優待事項，並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
- 五、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一）一份。

(二) 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三) 前項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優待人者，須檢送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

(四) 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五) 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

(六)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米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食米之證明書。

軍人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證件，以國防部發給者為限。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證件，以銓敘機關或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發給者為限。

公教遺族檢送年撫卹金證書，如證書上未填明死亡原因及撫卹年限者，應查明證書上「依據法規」欄所填當時之法規條款規定。

六、各校辦理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手續如下：

(一) 學生填具申請書，檢附有效證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 學校審查申請書、證件，符合本要點所訂要件者，於規定時間內彙整後，函送市政府核辦。

(三) 市政府依相關法令核定待遇並核發公費。

七、前項規定核辦之期間，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新申請者，自資格核定日起，一個月內請款；第一學期逾期者，可移至第二學期核辦；但本學年度不得移至次學年度辦理。各校請領本項公費或申請補助本項公費，請在每年四月底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經核定為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差額十二公斤，核定半公費者，則不發給主食米。

軍人遺族子女就學，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書，始可發給主食米，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則免附證明。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二十六公斤，半公費者發給主食米十三公斤。

九、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則不再發給；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發給。其他學雜費、書籍費、主食米、副食費各按學期請領。

- 十、請領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等公費，應造具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附表二、三）各一份，並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於每年四月底前請領完竣，逾期不予補發。
- 十一、請領學生之公費，分為兩期，當年七月至翌年一月底止，計七個月，為第一學期；翌年二月至六月底止，計五個月，為第二學期。學生新申請就學費用優待，其公費應自申請當年之九月起核給。
- 十二、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學校應於收到公費後三日內發給學生，主食費、副食費應按月於月初發給。
- 十三、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一覽表。（如附表四）
- 十四、桃園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如下：
- （一）學雜費：
1. 公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逕予減免。
 2. 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全額補助。
- （二）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一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 （三）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從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一律從二月至六月止）。
- （五）主食米之發給，經核給二十六公斤者，每月以新臺幣六百五十三元計算；十三公斤者，每月以新臺幣三百二十六元計算；十二公斤者，每月以新臺幣三百零一元計算。
- 十五、就學費用優待之受理，應切實依據有關法令，並按本要點各項規定審慎辦理，不得根據非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核給。函報市政府審核之證件，一律使用影印本，惟學校應將原本仔細查驗後，影印本上應註明「本影印本經核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
- 十六、各項證件之審核，應注意是否在給卹期限內，並應注意卹令上受卹人之姓名是否相符。
- 十七、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行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附表一)

軍 公 教 遺 族 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傷 殘 榮 軍 子 女

公費編號：()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學 校 名 稱		修 業 年 限	年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現 在 年 級	年 級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地 址				
		年 齡	歲					
功 勳 人 員 姓 名		關 係	父 子 女 兄 弟 妹	轉 學 復 學 之 原 肄 業 學 校 名 稱 年 級				
家 庭 情 況	姓 名	關 係	職 業	證 件	☐ 撫卹令 ☐ 年撫卹金證書 ☐ 卹亡給與令 ☐ 撫卹金證書 ☐ 就學證明書 ☐ 卹傷撫卹令			
					字 號	字 號		
				起 卹 年 月	年 月 日	撫 卹 年 限	年	
				備 註				
功 勳 類 別	☐ 因公死亡 ☐ 因病死亡 (含意外死亡) ☐ 因公傷殘							
學 校 審 查 擬 定 待 遇	☐ 全公費 ☐ 半公費 ☐ 減免學雜費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 軍人遺族 ☐ 公教遺族 ☐ 榮軍子女 ☐ 全公費 ☐ 半公費 ☐ 減免學雜費 ☐ 含主食米 ☐ 不含主食米			
學 校 承 辦 人	簽 章 (職名章)							
校 長	簽 章 (職名章)							
附註：(一)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年撫卹(卹)金證書。 (二) 本申請書(免貼相片)填具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一份轉送本府審查。 (三)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四)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以利查考。 (五)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附表二)

桃園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軍公教遺族 就學費用優待名冊
傷殘榮軍子女

姓 名					
年 級					
科 別					
性 別					
功 勛 事 實	功勳人員 姓 名				
	關 係				
	功 勳 種 類				
證 明	名 稱				
	字 號				
	給卹年限 起卹年月				
核 准 待 遇					
待 遇 開 始 發 給 年 月					
主 食 米					
備 考					

填表須知：

1. 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功勳人員姓名」欄，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則填寫功勳人員姓名；如係傷殘榮軍子女，則填寫榮軍姓名。
2. 「功勳種類」欄則填寫「陣亡」、「公殞」、「病故」（以上註明軍人、公教遺族）；「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以上榮軍）。
3. 「證件名稱」欄，應填「卹亡給與令」、「傷殘撫卹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等。
4. 「給卹年限，起卹日期」欄，應填寫給卹年、某年某月起卹。
5. 「核准待遇」欄應填明「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如不發給主食米，請一併填寫。
6. 「優待開始發給年月」欄；例如「88年9月」或「89年2月」，可填寫為「88.9」、「89.2」。
7. 「備考」欄，註明其他應說明事項。

(附表三)

桃園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公費生	學雜費 制服費	書籍費 副食費	主食米印領清冊
年 級	學 號					合 計
姓 名						
就 讀 科 別						
本學期應領 學 雜 費						
本學期應領 制 服 費						
本學期應領 書 籍 費						
月至 月份 應領副食費						
月至 月份 應領主食費						
合 計						
蓋 章						
發 給 公 費 核 准 文 號						
學 籍 核 准 文 號						
核 准 待 遇 類 別						
備 註						

以上共 頁計新台幣

元整。

承辦人

出納

校長

主 任

會計

(附表四)

種類	全公費	半公費	減免學雜費
優待條件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一、撫卹期滿。 二、支領一次撫卹金。 三、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
優待對象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傷殘榮軍子女。	一、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優待項目	一、學雜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 三、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	一、學雜費一律全額補助，其餘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 二、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 三、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	學雜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402789871號

附件：桃園市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要點

訂定「桃園市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要點

中104年10月28日府水坡字第10402789871號函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坡地：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與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並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土地。

（二）違規使用案件：

1. 於山坡地範圍內，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從事下列行為者：

（1）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2）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3）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

（4）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2. 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

3.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水土保持法第十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三、本市各區公所就其轄內山坡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劃定巡查區並規劃巡查路線及時程，按月實施巡查。

（二）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專責巡查人員，必要時，得指派山坡地範圍所在之里幹事或委託巡查志工；巡查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收回各項配備，並重新指定巡查人員；各巡查區、巡查路線及巡查人員資料應建檔函報本府水務局。

（三）每月三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山坡地巡查紀錄表（如附件一）函送本府水務局。

（四）確認衛星影像變異點位置及上級通報交查、舉報等案件有無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情形。

（五）如發現有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時，應查明行為人、違規地點及違規事實後，於違規地點張貼山坡地違規使用制止告示單（如附件二）及拍照存

證，並填具山坡地違規使用制止通知書(如附件三)予水土保持義務人，併同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表(如附件四)及違規照片，函報本府水務局並副知相關業務或主管機關。

四、本府水務局收受本市各區公所查報之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後，應即審查並為下列之處置：

- (一)經查核未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者，予以存查。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勘驗，並通知行為人到場。
- (三)違規案件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致生水土流失：

- 1. 土砂或渣物淤塞河床或水道。
- 2. 破壞地表或地下水源涵養。
- 3. 水、土壤或其他環境受污染。
- 4. 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
- 5. 損害田地、房舍、道路、橋樑安全。
- 6. 有礙防洪、排水、灌溉、其他水資源保護或水利設施。
- 7. 違反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有直接影響水土保持功能或目的之虞。

(四)違規案件屬下列土地者，移由相關機關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本府水務局：

- 1. 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本府農業局。
- 2. 原住民保留地：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五)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除依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罰外，如涉及其他業務或有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應移送該法令主管機關處理。

五、本市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除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相關規定處理外，其後續改正事項或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山坡地違規使用涉及其他法令規定分類表(如附件五)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府水務局。

六、本府各相關機關應將區公所查報重大或具爭議之違規使用案件，提報本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聯繫小組會議，並列管監督辦理。

附件一

桃園市山坡地巡查紀錄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巡查責任劃分區：	
巡查日期	巡查情形紀錄

巡查人員：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 填表說明：1. 本表應製作一式三份，一份由巡查人員自存，一份由區公所存查，另一份由區公所彙整送市政府。
2. 巡查人員應於每日工作後填寫紀錄，並依規定期限填送交區公所查核，於每月三日前將彙整轉送本府水務局。

附件二

山坡地違規使用制止告示單

- 一、查本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台端(貴公司)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開發經營使用，已違反水土保持法並查報處理，請台端(貴公司)應立即停工，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
- 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聯絡電話：03-3322101#5728
- 三、區公所聯絡電話：

桃園市_____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件三

桃園市		區山坡地違規使用制止通知書	
受文者：		查報日期：	
住址：			
主旨：台端(貴公司)違規使用山坡地，應立即停工，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			
違規地點：於本區 段 小段 地號			
違規事實：上述地點位屬山坡地範圍，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 _____。			
備註：			
桃園市 區公所			

水土保持法

第八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集水區之治理。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十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
- 二、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 三、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

前項各款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其屬國、公有林地之放租者，並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收之。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四

桃園市

區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表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 經營人： 土地 ☐ 使用人： ☐ 所有權人：						面積 (m^2)	
住址：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地類別：			查報日期：		
違規使用情形：							
違規地點相關位置示意圖：(☐ TW97 ; ☐ TW67 X : Y :)							
查處情形：							
區公所戳章							

附件五

山坡地違規使用涉及其他法令規定分類表

違規行為	涉及法令	主管機關
農、林、漁、牧地之： 1. 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2. 堆積土石 3. 其他開挖整地	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	農業局
探礦、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礦業法、土石採取法	經濟發展局
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地下水管制辦法	水務局
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	鐵路法、公路法	工務局
修建溝渠	水利法	水務局
開發建築用地（含建築坐落基地之開挖整地）	建築法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
設置公園	改制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設置墳墓	殯葬管理條例	民政局
設置遊憩用地	發展觀光條例	觀光旅遊局
設置運動場地	-	體育局
設置軍事訓練場	-	民政局
堆積營建剩餘土石方	改制前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
棄置、回填、儲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	環境保護局
其他違規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	-	相關目的主管機關
各類土地違規行為	-	各類土地管理機關
未符合各種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都市計畫法	都市發展局
	區域計畫法	地政局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40279092號

附件：桃園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訂定「桃園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104年10月28日府水坡字第1040279092號函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查定工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但已依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查定之土地，依其查定。

三、本查定工作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水務局為執行機關，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為協辦機關；其權責分工如下：

（一）本府水務局：

1. 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2. 查定工作之執行、成果審核及異議案件之受理、複查及更正事項。
3. 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
4. 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5.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二）地政事務所：

1. 提供查定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2. 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
3. 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三) 區公所：

1. 協助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現使用人到場指界。
2. 協助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
3. 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異議案件之受理及彙轉。

四、年度查定工作之執行：

- (一) 私有地：依地政機關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同時配合地政機關現勘逐筆辦理。
- (二) 公有地：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清查工作，於地籍測量或複丈、分割、測量或鑑界時會同辦理。

五、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

(一) 私有地：

1. 受理機關：本府水務局。
2. 申請人：各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
3. 檢附文件：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4. 處理步驟：經受理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將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本府水務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二) 公有地：

1. 受理機關：本府水務局。
2. 申請人：土地管理機關、有租約之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
3. 檢附文件：

(1) 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未登記土地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函、新登記土地毗鄰土地地籍圖各一份。

(2) 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檢附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租賃契約書及經土地管理機關鈐印之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

4. 處理步驟：

(1)已登記土地：本府水務局收到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土地複丈申請書代為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或通知申請者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鑑界，並請於排定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本府水務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2)未登記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申請土地測量登記時，應先查明是否屬山坡地，如係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函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測量日期時，通知本府水務局派員會同辦理查定，並於完成登記後，將測量成果圖及土地清冊函送本府水務局，據以繕造查定清冊。

六、查定作業方式：

(一)行前作業：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等資訊，以作為現場作業之參考。

(二)現場實測作業：

1.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占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如有特殊情形，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

2.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五千平方公尺應增加一孔，未滿五千平方公尺者以五千平方公尺計，但總數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3.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如受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得由工作人員依現況調整。

七、查定工作注意事項：

(一)個案申請查定作業應製作會勘紀錄表(格式九)。

(二)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

(三)各筆土地在查定之前應先核對有否辦理查定，以免重複。

(四)查定工作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對象，惟單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土地。但該筆土地如恢復為

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五)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如未解決則暫不予查定。俟糾紛解決後，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基於事實需要，須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三點規定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範圍、法令依據、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土地清冊、地籍圖函送本府水務局辦理。

(七)查定完成後，由本府水務局繕造查定清冊(格式二)及公告清冊(格式三)各三份，賡續辦理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

八、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之執行：

(一) 本府水務局：

1. 將查定清冊及公告清冊各一份附查定結果公告文(格式四)，送交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
2. 依查定公告清冊函告查定結果(格式五)，掛號郵寄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 區公所：

1. 將本府水務局發交之公告文公告於區公所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查定公告清冊存放於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
2. 受理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異議申請書，並彙轉本府水務局。

(三) 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

1. 查定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
2. 查定結果公告之土地，如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劃編或編定為準。
3. 查定結果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應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4. 通知書之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5. 公告期間如有必要時，得洽本府水務局派員前往解析。
6.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本府水務局應將查定清冊及公告清冊一份函送本府

地政局，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並複製二份，分別函送本府農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保留地部分，應複製一份函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九、查定結果異議案件之申請、處理與複查：

- (一)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合法使用人，對查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六)，依式填妥後，向區公所申請，區公所於收件時，應編號登記於收件登記簿(格式七)，於公告期滿一週內連同查定清冊函送本府水務局辦理複查。本府水務局複查完畢，如有更正，應將複查結果繕造異議複查紀錄表(格式八)，據以更正原查定資料。
- (二)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屆滿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合法使用人，對查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六)、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公有土地租賃契約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各一份，向本府水務局申請複查。
- (三)申請人以自願邀齊毗鄰土地關係人到場指界方式申請複查者，本府水務局應將複查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屆時應會同毗鄰土地關係人攜帶身分證、私章、土地所有權證明或租賃契約證明等到場指界；毗鄰土地關係人未全部到場或所攜帶證明文件不完整者，不予辦理複查。(公有土地合法使用人申請異議複查，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查鑑界並加附土地管理機關鈐印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
- (四)申請人以自願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方式辦理複查者，本府水務局應即函復申請人依規定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於排定鑑界日期時，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本府水務局派員複查。(公有土地合法使用人申請異議複查，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查鑑界並加附土地管理機關鈐印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
- (五)複查結果如有變更，本府水務局應更正原查定、編定資料，並通知申請人，不另辦理公告。如維持原查定結果，則逕復申請人。
- (六)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注意事項：
 1. 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時，發現原地形地貌改變或老舊平台如山邊溝、平台階段等設施，倘取得原施作機關之證明文件或經本府水務局查無違

- 規處罰等紀錄，得依現況辦理查定結果更正。
2. 公有地申請複查案件，承租人應另附承租契約證明書影本及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之證明，並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3. 指派複查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複查時應紀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製作會勘紀錄表(格式九)。
 4. 申請異議複查以一次為限。如不服複查結果者，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5. 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結果者，應檢附複查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 十、查定後之土地，如再辦理分割，以原查定別轉載。辦理合併者，如合併之各筆土地，其查定別均相同者，以原查定別轉載。如有不同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向本府水務局申請重新查定。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小於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申請異議複查時，依分割前原母地號土地之查定結果轉載。
- 十一、為加速辦理尚未查定土地之查定作業，必要時得由本府水務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或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並依格式十繕造查定清冊。

(格式一)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

一、本人所有(使用)座落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
請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

二、檢附文件如下：

☐私有地：

(一)申請書一份。

(二)土地登記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三)地籍圖謄本地政電子謄本（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四)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

☐公有地：

(一)申請書一份。

(二)土地登記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三)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四)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 (格式二)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土 地 權 用 (使 用 人)	住 址	利 用 現 況	查 定 結 果		土 地 自 然 性 徵				備 註
						分 類	等 級	平 均 坡 度 (%)	土 壤 有 效 深 度 (公分)	土 壤 沖 蝕 程 度	母 岩 性 質	
小計												

平方公尺

查定單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查定日期： 年 月 日

查定人員： 科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桃園市區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

(格式三)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人)	住址	查定結果		不屬查定範圍 之土地	備註
					分類	等級		
小計								

平方公尺

查定單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查定日期： 年 月 日

查定人員：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主任秘書：

(格式四)

桃園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 區 段 地號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30 天，請通知。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 區 段 地號等山坡地，經由本府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清冊(清冊存 區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複查申請書交區公所，以便函送本府辦理複查事宜。

市 長 鄭 ○ ○

(格式五)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桃水坡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本市○○區○○段○○地號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
度查定案，經查定為「○○地」，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結果除於○○○年○月○日起在區公所公告 30 天外，
特此通知。
- 二、對前項結果如有異議，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土地所在地之
區公所申請複查。
- 三、異議複查申請書請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索取。

正本：○○○君

副本：

局長 ○ ○ ○

一、茲有(所有、使用)座落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經查定結果為：☐宜農牧地 擬請複查更正為：☐宜農牧地

☐宜林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 自願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會同指界。(公告期滿後)

☐ 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公告期滿後)

此致

110

桃園市 區公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申請收件登記簿 (格式七)

編 號	年 月 日	申 姓	請		人 址	收 件 人 備 註
			名 住	姓		

桃園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格式九)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定單位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申請人 (申請機關)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居住所地址				
土地資料	土地位置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坐標 (T W D 97)	X :	申請類別	☐ 第一次查定
		Y :		☐ 異議複查
檢核項目	查定範圍	☐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		
	確認方式	☐ 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會同指界		
	土地現況	原地形地貌改變及老舊平台?(限異議複查) ☐ 無 ☐ 有		
		☐ 農業使用 ☐ 非農業使用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		
量測項目	坡度量測 (%)	以自然排水方向分區量測坡度，分為____區，坡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有效 深度(公分)	共量測____孔，深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沖蝕 程度	☐ 輕微 ☐ 中等 ☐ 嚴重 ☐ 極嚴重		
	母岩性質	☐ 軟質母岩 ☐ 硬質母岩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續)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名)	申請人(或申請機關): 毗鄰土地關係人: _____地政事務所(負責現場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事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其他機關:
申請人(或申請機關)意見	
其他機關意見	
其他事項	

☐ 現場勘查照片(至少4張，表示土地現況、量測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等):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 (格式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土 地 有 限 公 司 (使用人)	住 址	利 用 現 況	查 定 結 果		土 地 自 然 性 徵			備 註	
						分 類	等 級	平 均 坡 度 (%)	土 壤 有 效 深 度 (公分)	土 壤 沖 蝕 程 度		母 岩 性 質
小計												

技師簽證：

製表單位：桃園市政府 製表人員： 局長：

水務局 科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0402726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新屋鄉台電大潭發電廠鄰近住戶回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大潭發電廠周邊睦鄰回饋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2727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基準」，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7525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張國華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張國華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319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52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桃園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30巷6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402759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4026870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73385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2年度第三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05年1月20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

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10月1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4年10月16日				保管公告日期:104年10月21日				通知送達日期:104年10月21日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標示				代扣款項				沒入保證金	備註
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售價 價金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HE0800000036	大園區	許厝港段	0294-0000	1,756.00	560/20000	許	桃園縣大園鄉	560/20000	許	桃園縣大園鄉	279,000	78,532	13,950	1,395	185,123	104110107	10203-20												
HE0800000037	大園區	許厝港段	0296-0000	936.00	560/20000	許	桃園縣大園鄉	560/20000	許	桃園縣大園鄉	63,000	16,384	3,150	315	43,151	104110108	10203-21												
HE0800000039	大園區	許厝港段	0298-0000	5,700.00	560/20000	許	桃園縣大園鄉	560/20000	許	桃園縣大園鄉	368,000	105,115	18,400	1,840	242,645	104110109	10203-23												
HE0800000040	大園區	許厝港段	0298-0003	1,163.00	560/20000	許	桃園縣大園鄉	560/20000	許	桃園縣大園鄉	79,000	21,447	3,950	395	53,208	104110110	10203-24												
HE0800000041	大園區	許厝港段	0298-0006	884.00	560/20000	許	桃園縣大園鄉	560/20000	許	桃園縣大園鄉	60,000	15,473	3,000	300	41,227	104110111	10203-25												
HE0800000047	大園區	許厝港段	0463-0000	2,759.00	560/20000	許	桃園縣大園鄉	560/20000	許	桃園縣大園鄉	179,000	48,293	8,950	895	120,862	104110112	10203-29												
合計:土地 6 筆;面積 389.54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686,216.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694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693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

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758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402788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聯繫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本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聯繫小組設置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本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2767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零三零三二零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400727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案件列管編號：101295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林○○於101年6月27日為本局桃園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游祺祥)。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400727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吳○○(案件列管編號：101279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吳○○於101年7月24日為本局平鎮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游祺祥)。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400727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喬○○(案件列管編號：101284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喬○○於101年2月5日為本局中壢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游祺祥)。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清隊護字第1040278446號

附件：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一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一份，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三）電話：03-3381900分機212，孫筱婷小姐。

（四）傳真：03-3381915。

（五）電子郵件：110007@tyemid.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鑒於商業發展需求及不可避免之商業行銷廣告趨勢，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宜採取導禁兼施作法，為管理懸掛於公有路燈桿之廣告物，並維護市容觀瞻及公共安全，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展延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免收取使用費或保證金之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退還使用費或保證金之條件。(草案第六條)
- 七、扣繳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府裝設或其他機關委託本府管理之燈桿懸掛廣告物，應經執行機關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使用費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二百元；保證金每組雙幅新臺幣三百元。	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
第四條 廣告物懸掛期間以一期十五日為原則，得申請展延一期，並重新繳納使用費；懸掛期間未滿十五日者，以一期計算。	展延之規定。
第五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免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 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有關公益活動之廣告者，得免收取使用費。 前項所稱公益活動，指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辦理文化、學術、教育、慈善或其他非營利性之活動。	免收取使用費或保證金之條件。

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使用，應於原訂設置日期七個工作日前通知執行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	退還使用費或保證金之條件。
第七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違規情形者，執行機關得以違規廣告物之組數為單位，扣繳保證金： 一、已逾懸掛期限未清除。 二、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 三、因懸掛廣告物致路燈桿基座鬆動、倒塌、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情形。 四、其他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有立即之危險，由執行機關代為清除。	扣繳保證金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8080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黃克亮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克亮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9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5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忠業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富岡里中正路140巷6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4000608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鍾○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104年10月26日府農動字第1040280641號裁處書)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鍾○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並沒入鍾○君所有犬隻。惟因應受送達人(鍾○君)戶籍地址已遷徙至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致上開文書無法確實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仁信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消護字第10402831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繳款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桃園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2條、桃園縣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實施計畫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寄發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繳款單，因應受送達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並刊登公報，應受送達人得至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內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14日之繳費期限，如屆期仍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繳款單應受送達人清冊

日期：104年10月28日

文號：府消護字第1040283123號

編號	事 由	派遣資料	出勤時間	義務人(應受送達人)
1	消防救護車 執行勤務收費	104年9月3日	21時12分	林

共計 1 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2808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276982號

附件：總說明、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三)電話：03-3322101，白惠君小姐
(四)傳真：03-3314011
(五)電子郵件：15405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計收溫泉使用事業申請核發溫泉標章相關審查及標章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共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收取費用項目及用途。（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溫泉使用事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審查費收費基準。
第三條 溫泉使用事業取得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二萬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	核發、換發及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收費基準。
第四條 溫泉使用事業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五千元。	換發及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收費基準。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40277853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終身學習法第10條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聯絡人：郭宗彥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轉7473
 - (五)傳真：03-3361044
 - (六)電子郵件：kuo0825@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本市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促進社區大學發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爰擬具「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社區大學設置及委託條件與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社區大學校務運作與組織。(草案第四條)
- 五、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第五條)
- 六、社區大學應建立教師聘任考核機制及聘任基本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社區大學之辦公及教學場地。(草案第七條)
- 八、社區大學教學點如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時之安全規範。(草案第八條)
- 九、社區大學招生事宜。(草案第九條)
- 十、社區大學之學習證明。(草案第十條)
- 十一、社區大學收退費事宜。(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應專款專用(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社區大學之所需經費及補助。(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社區大學評鑑及輔導與獎勵。(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社區大學由本局自行設置或採委託方式辦理。 前項自行設置，指由本局指定所屬學校或機關辦理。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依前項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為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一次為限。	一、社區大學辦理方式為本局自行設置或委託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每次委託辦理期間達三年以

	上，並符合同點其他款之規定者，得申請補助。
第四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校務；得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行政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資訊、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前項校長及主任秘書以具社區大學工作經驗或具成人教育專業背景者為原則。	社區大學行政組織編制及資格。
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規劃開設各類課程，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開設相關課程。 前項課程開設及審查規定由本局定之。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規範。
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建立完善教師聘任及評鑑考核機制，學術類課程講師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特殊成就者為原則；其他類課程得依相關專長聘用。	社區大學建立教師聘任及評鑑考核機制；學術類課程講師應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特殊成就，其他類講師則得依相關專長聘任。
第七條 社區大學應有固定辦公場地並得視民眾學習需要，於核准辦理區域內設置教學點。 前項辦公場地及教學點，得由本局協調所屬機關學校以簽訂契約方式租借。	社區大學辦公場地及教學點規範。
第八條 社區大學教學點如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地，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之規定。	社區大學教學點如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時之安全規範。
第九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分二期招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 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四十五日前，檢具招生簡章、課程總表、師資及每門科目資料等相關文件，報本局核定。 前項招生簡章，應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及收退費規定等事項。	一、社區大學招生期別及週次。 二、社區大學招生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報局核定。 三、招生簡章應具備資料。
第十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課程修習證明書。	發給研習證明書條件。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社區大學收退費原則。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其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者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收支決算，受託者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由會計師簽證，機關或公立學校由該機關學校會計單位代為簽證，併同上年度成果報告，於每年五月底前函送本局備查。	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經費收支應以受託者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核支規定，委託會計師辦理簽證作業於每年五月底前報局備查及查核。
第十三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 本局得視受委託者辦學績效或發展相關課程，酌予補助。	一、受委託辦理者，自行籌措經費。 二、本局得視政策需要或發展相關課程，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本局對於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監督、輔導與評鑑，並得依評鑑結果，作為改進、獎勵或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本局對於社區大學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輔導與評鑑，並作為改進、獎勵或委託辦理續約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8226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李香姬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李香姬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637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54號

四、事務所名稱：禾日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富九街3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783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402789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本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本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83175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二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11月4日起至民國105年2月4日止共3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10月2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10月25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104年度第二批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																									
保管款儲存日期：104年10月26日			保管公告日期：104年10月28日			通知送達日期：104年10月28日			土地/建物所有人			代扣款項			保管款		備註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金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 金					
HA0800000706		龜山區		南庄頂段大坑小段		0322-0000		1,043.00		6/36		游		桃園縣龜山鄉		203,151		36,510		3,651		486,888	104110113	10402-01	
HB0800000361		觀音區		觀新段		1045-0000		856.48		5/840		張		新竹縣舊港字		6,788		1,750		175		26,287	104110114	10402-17	
HB0800000364		中壢區		廣青段		0077-0000		108.01		81/4320		官		桃園縣中壢市		5,626		943		94		12,191	104110115	10402-12	
HB0800000365		中壢區		廣青段		0079-0000		51.87		81/4320		官		中壢區中壢鎮		2,702		477		48		6,304	104110116	10402-13	
HC0200000344		龍潭區		龍華段		0721-0000		731.91		全部 1/1		祭祀公署觀音會		25,289,900		7,443,300		1,264,495		126,450		16,455,655	104110117	10402-58	
HC0800000871		龍潭區		大平段		0818-0000		402.42		27/5400		呂		大溪區龍潭鄉		6,678		1,187		119		15,759	104110118	10402-54	
HD082000027		楊梅區		瑞祥段		0617-0000		136.42		全部 1/1		王		桃園縣楊梅鎮		98,560		23,000		2,300		336,140	104110119	10402-69	
合計：土地 7 筆；面積 1,052.27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7,339,224.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76104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改制前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繼續適用)。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 七、電話：03-3386021分機1415，陳冠茹小姐
- 八、傳真：03-3354934
- 九、電子郵件：00669@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妥善保管及運用本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桃園市政府特設置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爰擬具「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共計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基金法令適用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 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 本基金使用計畫審核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六、 財務事務管理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 預算及決算處理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草案第九條）
- 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 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保管及運用本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特設置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令適用順序。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	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三、本基金孳息。 四、其他。	本基金來源。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有關環境衛生、美化、監測、鑑定等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三、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四、本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各區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運作經費。 五、回饋設施運作管理費。 六、本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 七、其他經管理會審定事項。 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四款之經費，每年不得逾公共設施服務事項當年度回饋金分配金額百分之十二。	本基金用途依改制前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六條 焚化廠回饋區內各里提列之公共設施服務事項使用計畫，應經本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各區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初審通過，並提送管理會核定後撥款。 掩埋場回饋區內各里提列之公共設施服務事項使用計畫，應經管理會核定後辦理。	本基金使用計畫審核程序。
第七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財務事務管理規定。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預算及決算處理程序。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2827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所屬各級學校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實施要點」暨「桃園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貧困學生寒暑假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40283711號

附件：

主旨：興辦「桃園市茄苳溪斷面29-1至30-3治理工程用地徵收」第一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旨述茄苳溪治理工程用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4年11月9日(星期一)10時30分

三、地點：本市桃園區西埔里活動中心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854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85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85032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黃欣如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黃欣如
- 二、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05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2)桃縣地字第00192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欣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梅龍二街82巷3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402824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注意事項」及「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及規定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旨揭注意事項及規定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及規定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40287303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三)電話：03-3322101轉6866，劉淑垣小姐

(四)傳真：03-3318709

(五)電子郵件：09808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經營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本府為執行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爰擬具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執行機關及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委託民間經營之方式。（草案第四條）

三、訂定經營人資格及經營期間應負擔之項目。（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四、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五、公有路外停車場費率訂定方式。（草案第八條）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揭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本府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定義本辦法所稱之公有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後，取得經營權。	訂定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之方式。
第五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資格，另以投標須知或招商文件訂定之。	說明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之資格。
第六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本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經營應繳納之稅捐及費用，由經營人負擔。 經營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費用由經營人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揭示委託經營期間，經營人應負擔項目。
第七條 經營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經營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停車場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行政中心區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 前項費率不得超過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相關法規規定，並應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公有路外停車場費率訂定之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之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清隊護字第1040282460號

附件：「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一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一份，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 (三)電話：03-3381900分機212，孫筱婷小姐
 - (四)傳真：03-3381915
 - (五)電子郵件：110007@tyemid.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鑒於商業發展需求及不可避免之商業行銷廣告趨勢，廣告物宜採取導禁兼施作法，為避免房仲業者或有張貼廣告需求之民眾於公共設施任意張貼廣告紙，影響市容觀瞻，爰設置公有廣告欄供需求者申請使用，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共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繳納使用費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免收取使用費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五、不予退費事項。(草案第五條)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府設置之公有付費廣告欄，應經執行機關核准，並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A3 規格廣告物每張新臺幣五十元； A4 規格廣告物每張新臺幣二十五元。	繳納使用費之規定。
第四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團體辦理業務、教育宣導或公益活動之廣告，得免收取使用費。 前項所稱公益活動，指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辦理文化、學術、教育、慈善或其他非營利性之活動。	免收取使用費之條件。
第五條 廣告物張貼後撤回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不予退費事項。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1040272202號

附件：

主旨：預告制定「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制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

三、「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水務局水利行政科

(二)聯絡人：許弘其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7樓

(四)電話：(03)3322101轉5720

(五)傳真：(03)3345130

(六)電子郵件：086015@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為管理溫泉資源，同時避免及減少因開發造成周邊環境影響，故有關申請辦理溫泉開發許可之事宜，召開會議辦理審查，其中該審查涉及相關專業知識、技術，需由專家學者提供相關審查意見，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明定每案之審查費用，用以辦理審查作業，條文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三、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萬元；變更許可內容者，每案收取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按新申請案件及許可後辦理變更案件，分不同金額收取審查費。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時間。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70654號

附件：總說明、逐條說明

主旨：公告「桃園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之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

三、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並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最新消息—草案預告

四、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0號

(三)電話：03-3379119#295陳佳純科員

(四)傳真：03-3351924

(五)電子郵件：sinychen@mail.tyfd.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鑑於田野引火等行為易致火災等公共危險，又因地區特性、位置而有不同安全考量，消防法於一百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第二項)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為利民眾依法

申請並遵行，依據上開授權，爰擬具桃園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法令適用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事由、範圍及申請人身分。（草案第三條）
- 四、於本市境內田野引火燃燒，應經本府許可始得為之。（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種類。（草案第五條）
- 六、禁止區域及範圍。（草案第六條）
- 七、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違反其他法令時處罰依據。（草案第八條）
- 九、違反本辦法者依消防法處罰之依據。（草案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田野引火燃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為普通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或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其燃燒物質限於植物及病蟲蟲體。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應為依法令或契約對該土地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一、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請事由範圍，僅以農牧用地上，因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農牧用途之事由為限，其餘引火燃燒行為不適用本辦法。 二、本辦法係依據消防法訂定，故以消防法之管理權人為申請人，以求齊一。

第四條 本市境內田野引火燃燒，非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不得為之。	田野引火燃燒應經本府許可始得為之。
第五條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應於實施燃燒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三、燃燒地點之周圍地形地物相關資料。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依本辦法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人須為依法令或契約對該土地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二、申請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所權證明(地籍謄本或權狀)及燃燒地點周圍地形地物相關資料(地籍圖及附近道路、建築物等之相對位置距離)；如為租賃或授權他人使用者，則應另檢附相關契約或授權書等證明文件。
第六條 下列區域及範圍不得進行田野引火燃燒： 一、周圍有易燃物或妨礙人員、車輛、船舶、飛行器之通行安全範圍。 二、加油站、加氣站、儲油設備之油庫(槽)、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彈藥庫、火藥庫及化學工廠或人口稠密之商業、住宅區附近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三、學校、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養護機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或市道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四、古蹟、森林區域、森林保護區、國家公園及風景特定區。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前項各款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鑑於田野引火燃燒係屬易生災害行為，燃燒產生之濃煙及火勢之發展涉及因素廣泛，非人為可全面掌控，故為避免濃煙妨礙人員及道路通行及特定區域或建築物之安全考量，明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為禁止申請之區域；第四款之古蹟、森林區域、森林保護區、國家公園及風景特定區等，有其歷史文化及資源保存意義，故同列為禁止區域；第五款保留本府新增禁止區域之權力。
第七條 申請人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守，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 二、引火四周應開闢三公尺以上防火間隔及相關滅火器具等安全防護之措施。	明定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並對於天候因素可能擴大火勢發展之情形，本府有權要求停止燃燒。

三、引火時間限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燃燒完畢。 四、申請人應依核准之引火日期、時間、地點及範圍進行田野引火燃燒，並將前揭相關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五、因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情形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第八條 田野引火燃燒如違反本辦法，並同時違反森林法規、環境保護法規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針對一燃燒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或觸犯刑事法律，明定依行政罰法第五章辦理。
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有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本辦法處罰之行為態樣為： 一、 已申請田野引火燃燒獲核准後，從事核准以外之燃燒行為即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二、 進行田野引火燃燒行為，縱使燃燒地點、事由及應遵行事項均符合本辦法規定，卻未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者。 三、 不論申請核准與否，現場燃燒地點違反第六條禁止區域、範圍。 四、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獲核准後，未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881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接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2890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字第1040285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小學教師出勤暫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88935號

附件：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二)聯絡人：黃國媚。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6110。
- (五)傳真：03-3341478。
- (六)電子郵件：10012337@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規費制度，促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明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核發證明書及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書表及圖說，應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應依規定原則檢討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本府於升格前已訂定「桃園縣建築圖說使用收費標準」，並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二年。為符法制，並符現況需求，經重新審視、檢討後，爰擬具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免收費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補發建築執照謄本、變更使用許可證、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證謄本、室內裝修合格證謄本或複印建築圖說，應依附表規定收取費用。 前項所稱建築圖說使用費，包括建築圖說複印及建築圖說電子檔案列印輸出。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
第三條 建築圖說之使用，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提供之必要者，得免收取費用。	得免收費用規定。例如：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基準表

類別	項目/格式	收費基準 (以新臺幣計價)
補發謄本	建造執照	二百元/份
	使用執照	二百元/份
	拆除執照	二百元/份
	雜項執照	二百元/份

	變更使用執照			二百元/份
	變更使用許可證			二百元/份
	室內裝修許可證			二百元/份
	室內裝修合格證			二百元/份
複印建築圖說 (含電子檔案列印)	黑白複 印、列印 輸出	圖說	A0	一百二十元/張
			A1	六十元/張
			A2	三十元/張
			A3	二十元/張
			A4	二十元/張
		文件	A3	四元/張
			A4	二元/張
	彩色複 印、列印 輸出	圖說	A0	三百八十元/張
			A1	二百元/張
			A2	一百元/張
			A3	五十元/張
			A4	三十元/張
		文件	A3	十元/張
			A4	五元/張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040289358號

附件：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

主旨：為辦理「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工程用地徵收前協議價購案，因土地所有權人(如附清冊)應為送達之處不明，特予公告公示送達本府104年8月11日府水雨字第1040209525號開會通知單、104年10月13日府水雨字第1040268573號函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60天

二、本府為興建「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擬取得桃園市龍潭區武漢段968地號之持分土地，經本府於104年8月11日府水雨字第1040209525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茂○○○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並於104年10月13日府水雨字第1040268573號函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於104年9月4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惟因土地所有權人茂○○○住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應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於105年1月20日前至龍潭區公所工務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為參與協議，視為拒絕協議，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本府嗣後辦理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前揭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上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身分證、印章至本府水務局雨水下水道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聯絡電話：03-334-7079)領取，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工程用地 徵收前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暨會議記錄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應受送達人	徵收土地標示	住址	備註
1	茂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段968地號(持分1/12)	1. 土地登記謄本住址： 2. 稅捐查旨：高雄市鳳山區 3. 戶籍查旨：無 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無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87899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

三、「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

- (二)聯絡人：王雅慧小姐。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 (四)電話：03-3386021轉1314。
- (五)傳真：03-3333878。
- (六)電子郵件：00404@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且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為明確檢舉獎勵金發給之作業，爰參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擬具「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方式及應附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草案第五條）
- 六、檢舉人不予獎勵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審核小組之組成人數及任期。（草案第七條）
- 八、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方式及領取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檢舉獎勵金之核定範圍及分配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檢舉獎勵金申請及保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編列預算之機關及實收罰鍰總金額提充獎勵金之比例。（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二、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 三、對象:指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一、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二、為鼓勵巡守隊及志工、義工團體參與,以共同維護水體環境,第二款明定檢舉人可為自然人、法人、巡守隊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 三、檢舉對象範圍。
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對象、地址或其他可得確認位置之描述及違規時間或時段。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應由環保局作成紀	一、檢舉方式及應附資料。 二、為鼓勵民眾陳情或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人得以多元管道方式提出檢舉,並為求慎重,檢舉如以言詞或電話提出者,應作成書面紀錄,爰參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

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檢舉案件達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二、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檢舉人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之規定，違反者若未繳納罰鍰，經強制執行若僅取得債權憑證，仍屬無實收罰鍰金額。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匿名或以虛偽姓名檢舉。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三、為公職人員。 四、檢舉案件與環保局已查獲者為同一之污染事實。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一、得不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情形。 二、政府機關公職人員本應有舉發污染及保護環境職責，非以檢舉領取獎勵金為目的。公職人員不含教職及軍職人員，軍、教人員檢舉違反本法案件，屬可發給獎勵金之對象。
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得組成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成員由環保局局長聘(派)兼之。 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審核小組審核檢舉之案件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之組成人數及任期。
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一、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 二、考量直接造成水體品質實質污染之嚴重違規行為，及受雇人對雇主違反本法行為了解最真實，有加重獎勵檢舉之必要，爰提高獎勵金額度。

(二)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 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檢舉人現為被檢舉對象之受僱人者，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前三項規定之比率，環保局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環保局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四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十五個工作日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舉人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及領取期限。
第十條 獎勵金之核定範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	檢舉獎勵金之核定範圍及分配方式。

度，在上限範圍內核給不同比率之獎勵金。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或同一人重複檢舉同一污染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環保局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廢止或撤銷，如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不予追回。	已發給檢舉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府、環保局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一、檢舉獎金申請及保密規定。 二、為有效保障檢舉人之權益，爰參考「證人保護法」保密規定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規定訂定。
第十三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行為之虞者，環保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檢舉人之相關保護措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經費，由環保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百分之五為下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明定提撥罰鍰作為檢舉獎勵金之比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永字第1040282190號

附件：「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6項。

三、「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本府網頁之法規草案預告區。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三)電話：03-3386021分機2103，許雅筑小姐。

(四)電子郵件：00300@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為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之目的，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法條第六項規定，擬具「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共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令適用順序。（草案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及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草案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五、本基金存儲方式。（草案第六條）

六、本基金預、決算處理方式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七、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業務，特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令適用順序。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及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自本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 三、自本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 四、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基金之來源。

六、基金孳息。 七、其他。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十一、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基金之用途。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存儲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93532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流域農地特定保護區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執行計畫」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

三、「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流域農地特定保護區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執行計畫」草案總說明及總量管制執行計畫如附件。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

(二)聯絡人：李京澄先生。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四)電話：03-3386021轉1315。

(五)傳真：03-3333878。

(六)電子郵件：00955@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流域農地特定保護區

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執行計畫草案總說明

新街溪及埔心溪屬桃園市管區域排水，主要流經龍潭、平鎮、中壢、大園、蘆竹等區域，主要功能除匯集市鎮計畫範圍內之雨污水及部分工業廢水之承受水體外，也同時為附近農田之灌溉水來源，為確保灌溉水量穩定，常需於排水內設置攔河堰引水灌溉，造成工業廢水所含重金屬因回歸引灌而不斷蓄積於農地土壤

中，經年累月，已影響沿岸農地種植之糧食安全性。而經統計新街溪及埔心溪流流域周圍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共二十一個，總面積達二千三百一十八點六公頃，調查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共計一千四百六十八筆，總面積達一百七十六公頃，顯示該區域農地重金屬污染問題相當嚴重。

有鑑於近年來糧食安全議題備受重視，基於保護優質農田，產出優質農作物，確保國人健康之責任，避免農地於整治後再度受到污染，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需特予保護之水體擬訂總量管制方式，期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中工業廢水搭排限縮策略，減少事業重金屬排放總量，以確保灌溉水質無虞，期望達到保育優質農地、保護糧食安全以及落實健康流域管理之目標。爰擬具「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流域農地特定保護區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執行計畫」，其內容包含：前言、農地保護區環境背景分析、水文及水質調查評析、標的污染物及水質改善目標、總量管制區範圍、污染源及污染量調查分析、管制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水質監測及執行成效評估計畫、結論等章節。

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流域農地特定保護區

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執行計畫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訂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流域農地特定保護區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執行計畫，並自公告日生效。	公告主旨與生效日期。
公告依據	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流域農地特定保護區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執行計畫，如附件。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爰擬具本計畫內容包含：前言、農地保護區環境背景分析、水文及水質調查評析、標的污染物及水質改善目標、總量管制區範圍、污染源及污染量調查分析、管制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水質監測及執行成效評估計畫、結論等。

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農地特定保護區 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執行計畫

一、前言

新街溪及埔心溪屬桃園市管區域排水，主要流經龍潭、平鎮、中壢、大園、蘆竹等區域，主要功能除匯集市鎮計畫範圍內之雨污水及部分工業廢水之承受水體外，也同時為附近農田之灌溉水來源，造成工業廢水所含重金屬因回歸引灌而不斷蓄積於農地土壤中，經年累月，已影響沿岸農地種植之糧食安全性。

有鑑於近年來糧食安全議題備受重視，基於保護優質農田，產出優質農作物，確保國人健康之責任，避免農地於整治後再度受到污染，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授權，針對需特予保護之水體擬訂總量管制方式，期望配合農業委員會「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中工業廢水搭排限縮策略，減少事業重金屬排放總量，以確保灌溉水質無虞，期望達到保育優質農地、保護糧食安全以及落實健康流域管理之目標。

二、農地保護區環境背景分析

農地重金屬污染來源可能包括空、水、廢、毒等眾多面向，而依照桃園地區農田灌溉特性，由於桃園及石門大圳於灌溉期間，因石門水庫所能提供之水量常有不足的情形發生，故為確保灌溉水量穩定，農田水利會常於河川或區域排水內設置攔河堰進行取水灌溉，一旦河川水體已受事業排放污染，則可能透過灌排系統對農地造成污染。為確實掌握桃園市轄內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及農地重金屬污染事實區分布，本府整理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環保署土基會)調查成果，提出桃園市農地污染分布情形及環境背景分析說明。

(一)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分布

由於農地污染與灌溉系統息息相關，進行分析時應考量農田水利會水利灌溉小組(以下簡稱灌溉小組)區域範圍，透過灌溉小組的區域範圍掌握，可有效區分各坵塊灌溉用水來源及受影響範圍。

本府整理環保署土基會於99年「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成果，以內梅羅指標統計分析全臺農地灌溉小組污染潛勢。其中污染指數(PN值) >2 ，屬污染及危害等級之灌溉小組共計88個，位於桃園市轄內則計有43個(灌溉小組基本資料如表1所示)，而在43個灌溉小組中屬石門農田水利會所管

轄之灌溉小組共 10 個，分屬過嶺、楊梅、中壢及八德工作站；受桃園農田水利會所管轄之灌溉小組共計 33 個，分屬觀音、新坡、桃園、大園、大崙及大竹工作站。

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分布如圖 1 所示，由圖可知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主要集中於大園、蘆竹及桃園區，且位置相鄰，初步判定因灌溉水源相同而形成此現象，其他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則分散於觀音、中壢、楊梅、八德等區域。

表1 桃園市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

水利會	工作站名稱	灌溉小組名稱	污染等級
石門	過嶺	過嶺第二小組	危害
石門	過嶺	過嶺第七小組	污染
石門	過嶺	過嶺第八小組	危害
石門	過嶺	過嶺第十三小組	污染
石門	過嶺	過嶺第十四小組	危害
石門	楊梅	大金山第一小組	污染
石門	中壢	埔頂第二小組	危害
石門	中壢	中壢第六小組	危害
石門	八德	員樹林第十四	危害
石門	八德	員樹林第廿一	污染
桃園	觀音	11-23 小組	危害
桃園	新坡	9 支線 3 號池小組	污染
桃園	桃園	山鼻小組	危害
桃園	桃園	田寮一小組	污染
桃園	桃園	田寮二小組	危害
桃園	桃園	坑口小組	污染
桃園	桃園	南崁圳一小組	危害
桃園	桃園	南崁圳二小組	危害
桃園	桃園	南崁圳三小組	危害
桃園	桃園	南崁下小組	危害
桃園	桃園	埔子小組	危害
桃園	桃園	一支線 15 號池小組	危害
桃園	桃園	內厝	危害
桃園	桃園	南崁圳四組	危害
桃園	大園	中福	危害
桃園	大園	新庄	危害
桃園	大園	3-6 號池	危害
桃園	大園	3-8&3-9 號池	危害
桃園	大園	4-3 號池	危害
桃園	大園	4-8 號池	污染

桃園	大園	4-9 號池	污 染
桃園	大園	4-10 號池	危 害
桃園	大園	4-11 號池	污 染
桃園	大園	4-12&4-13 號池	危 害
桃園	大園	5-8&5-10 號池	危 害
桃園	大園	38 號河水	污 染
桃園	大崙	6-7 號池	污 染
桃園	大崙	6-13 號池	污 染
桃園	大竹	2-3 小組	危 害
桃園	大竹	2-9 小組	危 害
桃園	大竹	2-2-4 小組	危 害
桃園	大竹	2-4-1 小組	危 害
桃園	大竹	2-12 小組	危 害

資料來源：99 年，環保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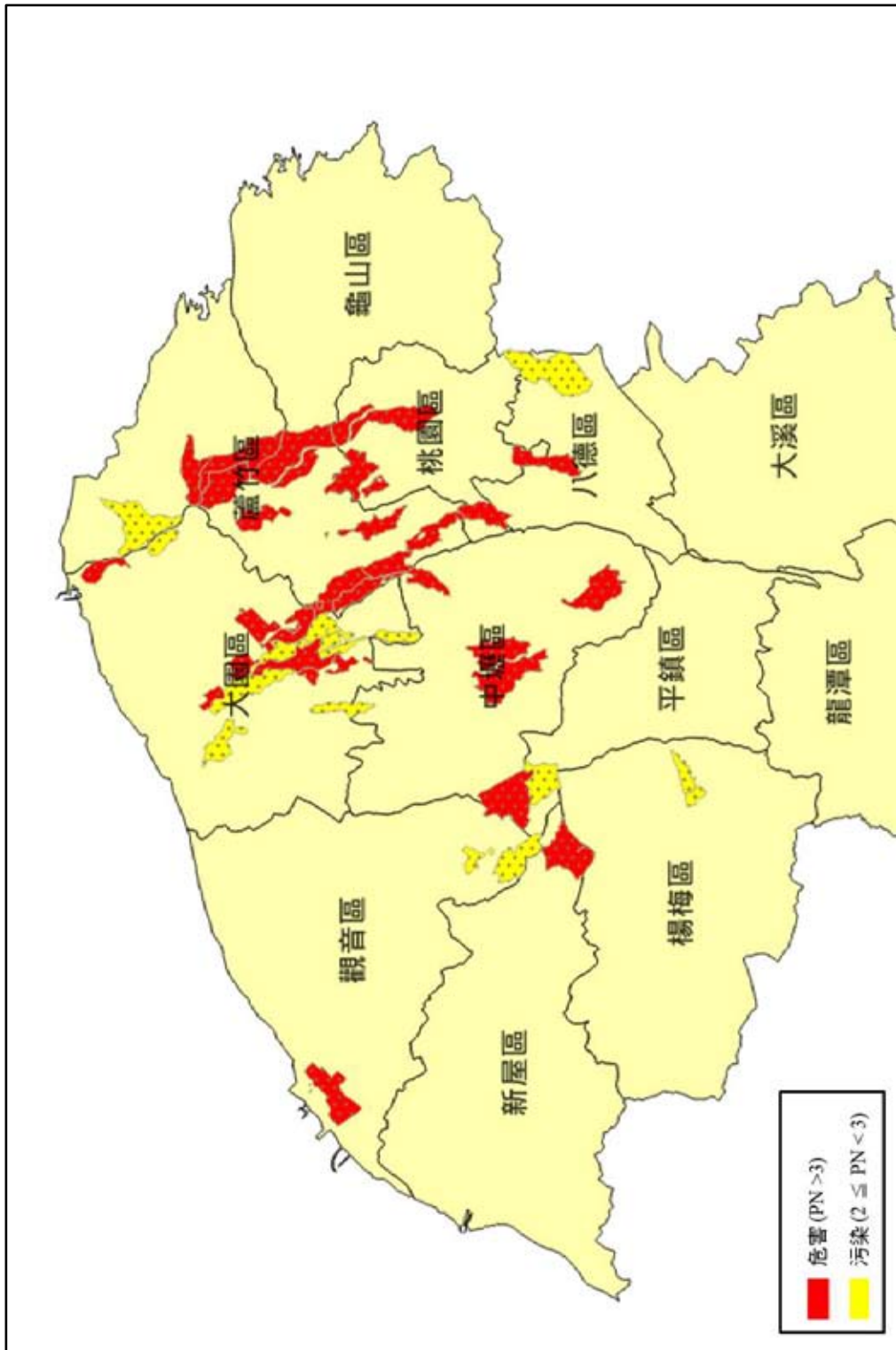


圖1 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位置分布

(二)農地污染控制場址分布

除前述之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外，農地污染控制場址分布同樣也需納入整體分析評估之考量中，協助判定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是否具優先整治之必要性。

本府彙整桃園市農地重金屬控制場址(如表 2 所示)，經整理後得知，截至 104 年 5 月桃園市公告土壤重金屬場址計有 1,533 筆，其面積共計 181.9 公頃其中數量比例最多者為受重金屬銅污染的農地，控制場址達 1,403 筆，面積為 155.2 公頃，其次為重金屬鎘及重金屬鋅，控制場址均在 100 筆以下，其餘零星污染物為重金屬鎳及重金屬鉻。透過控制場址資料顯示桃園地區農地重金屬問題以銅污染最為嚴重，初步推測乃受到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或金屬表面處理業等事業排放特性影響。

圖 2 為桃園市農地污染控制場址分布與轄內重點河川流域圖套疊結果。由套疊結果得知，現階段已完成調查並列管之農地多分布於大園及蘆竹區（主要位於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且與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範圍吻合。

表2 桃園市重金屬污染場址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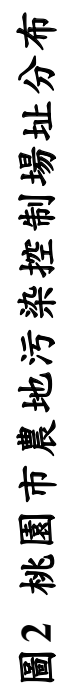
重金屬污染物種	重金屬污染	
	筆數	面積(公頃)
銅	1,403	155.2
銅、鋅	41	4.3
銅、鉻	9	1.8
銅、鎘	6	1.4
銅、鉻、鎳	1	0.3
銅、鉻、鋅	2	0.4
銅、鎘、鋅	4	0.5
銅、鉻、鉛、鋅	1	0.2
鎘	61	17.2
鋅	1	0.2
鋅、鉛	4	0.5
總計	1,533	181.9

(三)農地保護對象篩選

土壤為污染物之最終受體，農地重金屬污染多數由受污染之灌溉水源，自灌渠或排水渠道引入所導致，長期引灌即可能造成農地中重金屬持續殘留累積。根據調查分析發現，當重金屬隨水體傳輸時，其土壤污染分布情形與灌溉小組水路流布將呈現高度

一致性。

承上，為分析桃園市境內污染農地與流域之間相互關係，本府彙整各河川集污區範圍進行 GIS 圖層套疊如圖 3，由圖可知桃園市多數之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均位於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集污範圍內，而按農田水利會提供資料顯示，兩條河川均有取水灌溉用途，且本府依據污染列管農地分布範圍進行優先實施重金屬總量管制對象篩選，現階段高污染潛勢小組中，已完成調查列管之農地大都位於大園及蘆竹區（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因此桃園市於本年度(104年)優先執行新街溪與埔心溪流域內之農地總量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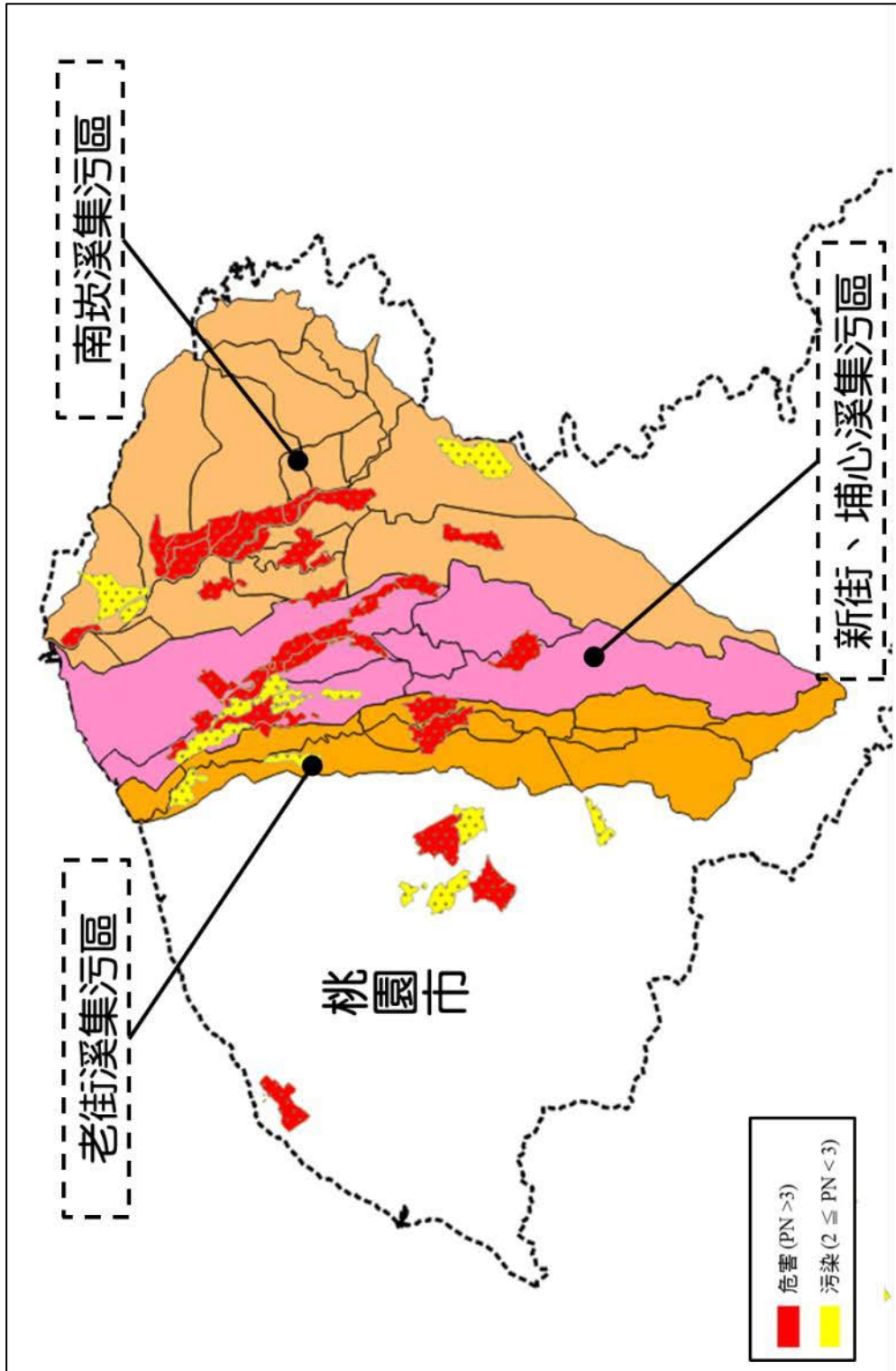


圖3 河川集污區及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位置

三、水文、水質調查評析

(一)新街溪

新街溪水系區域內灌溉系統分別由桃園農田水利會及石門農田水利會進行營運，其中桃園大圳以南之灌排水路屬於石門農田水利會管轄，桃園大圳以北之灌溉水路則屬桃園農田水利會管轄，主要供水水源均為石門水庫，不足水量則靠有效降雨、攔水堰、池塘蓄水、抽水站及地下水井來調節管理，並引部分主流河水作為補充灌溉水源之用。

本府整理目前桃園農田水利會及石門農田水利會認為流域中較為重要，持續進行監測之取水口進行說明，取水口基本資料及相關位置如表 3 及表 4 所示。

依石門農田水利會提供資料目前新街溪主流上游共有 6 處水質監視點，包括埔頂支渠、社子支渠及東勢支渠等。而桃園農田水利會主流取水口監視點則共有 2 處，分別為 31 號河水取水口及 36 號河水取水口。其中以 31 號河水取水口灌溉面積為最大，共計 40 公頃，輸水量則為 0.06CMS，各設施相對位置如圖 4 所示。

另針對新街溪水質監測結果進行分析，本府於新街溪共設有 4 處水質監測站，分別為平東橋、平鎮橋、五青橋及內圳橋(分布位置如圖 5)。重金屬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以下針對上述測站之銅、鋅、鉛、鎘、鎳及鉻等項目近 5 年及 104 年截至第 2 季監測資料進行達成率統計及說明。

新街溪流域近 5 年各項重金屬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達成率統計如表 5 所示，其中以五青橋重金屬銅項目達成率為最低、分別於 99 年及 103 年各有一次超標情形，另外包括 103 年平東橋重金屬鎳及 102 年內圳橋重金屬鉛也各有一次超標情形，其餘測站與項目近五年均符合灌溉用水標準，而達成率較低之重金屬銅項目近 5 年各測站水質濃度彙整如表 6 所示，由各季水質可知，重金屬銅濃度由中游開始升高，造成中下游之五青橋及內圳橋測站大多數測值超過保護人體健康基準，且偶爾有超過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可能。

表3 新街溪流域取水口監視點基本資料（桃園農田水利會）

工作站	監視點名稱	上游水源	灌溉面積 (公頃)	輸水量 (CMS)	TM 二度分帶座標	
					X	Y
大園站	31 號河水取水口	新街溪	40	0.06	268490	2774927
大園站	36 號河水取水口	新街溪	21	0.037	271924	2768266

資料來源：桃園農田水利會

表4 新街溪流域監視點基本資料（石門農田水利會）

監視點編號	監視點名稱	TM 二度分帶座標	
		X	Y
04002007	埔頂支渠 C-5-1-1	272482.13	2757536.7
04002008	埔頂支渠 C-5-1-2	272923.87	2758770.9
04002009	社子支渠 C-6-1-1	274353.86	2755621.6
04002010	社子支渠 C-6-1-2	274291.09	2757333.1
04002011	東勢支渠 C-2-2-1	273720.28	2755542.8
04002012	東勢支渠 C-2-2-2	273630.36	2756149.8

資料來源：石門農田水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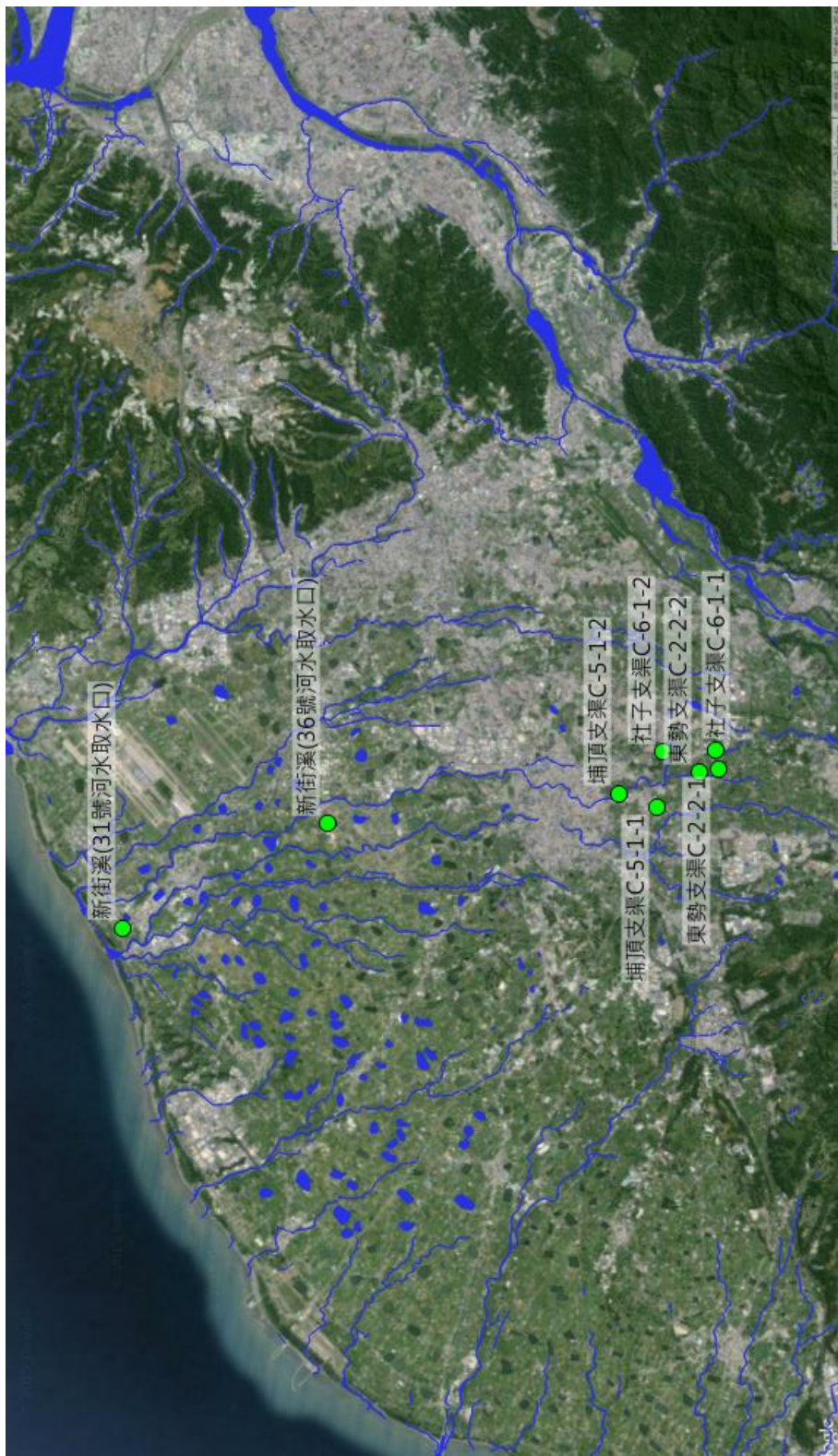


圖4 新街溪流域取水口位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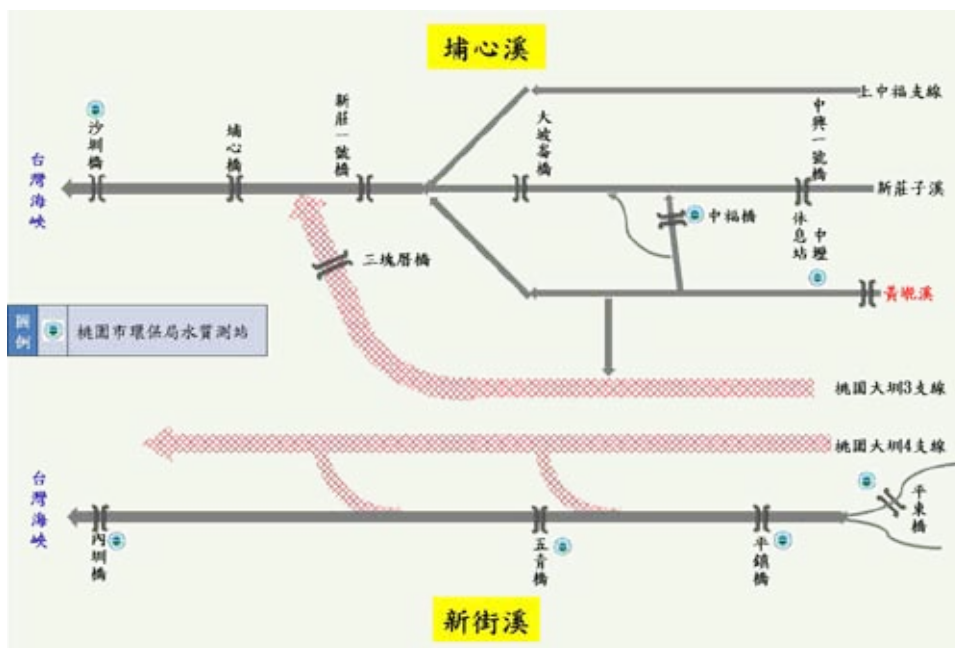


圖5 新街溪及埔心溪水質測站分布位置

表5 新街溪流域各項重金屬灌溉用水標準達成率統計

河川 名稱	測站名稱	達成率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2 季
新街 溪	平東橋	銅	100%	100%	100%	100%	100%
		鋅	100%	100%	100%	100%	100%
		鉛	100%	100%	100%	100%	100%
		鎘	100%	100%	100%	100%	100%
		鎳	100%	100%	100%	75%	100%
		鉻	100%	100%	100%	100%	100%
	平鎮橋	銅	100%	100%	100%	100%	100%
		鋅	100%	100%	100%	100%	100%
		鉛	100%	100%	100%	100%	100%
		鎘	100%	100%	100%	100%	100%
		鎳	100%	100%	100%	100%	100%
		鉻	100%	100%	100%	100%	100%
	五青橋	銅	75%	100%	100%	75%	100%
		鋅	100%	100%	100%	100%	100%
		鉛	100%	100%	100%	100%	100%
		鎘	100%	100%	100%	100%	100%
		鎳	100%	100%	100%	100%	100%

	內圳橋	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鉛	100%	100%	100%	75%	100%	100%
		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6 新街溪流域近5年重金屬銅監測結果

項目	河川	測站名稱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銅	新街溪	平東橋	99	0.01	<0.005	<0.005	<0.005
			100	<0.03	<0.03	<0.008	<0.008
			101	<0.008	<0.008	<0.03	<0.008
			102	<0.008	<0.03	<0.008	0.021
			103	0.051	0.0162	0.003	0.106
			104	0.042	0.029	-	-
		平鎮橋	99	0.01	0.006	<0.005	<0.005
			100	<0.03	<0.008	<0.008	<0.008
			101	<0.008	<0.008	<0.03	<0.008
			102	<0.008	0.03	<0.008	<0.03
			103	0.008	0.0086	0.005	0.006
			104	0.005	0.012	-	-
		五青橋	99	0.288	0.078	0.095	0.119
			100	0.13	0.12	0.09	0.08
			101	0.07	0.08	0.05	0.11
			102	0.1	0.03	0.2	0.1
			103	0.307	0.042	0.037	0.074
			104	0.045	0.062	-	-
		內圳橋	99	0.12	0.042	0.049	0.068
			100	0.09	0.04	0.05	0.04
			101	0.05	0.05	0.03	0.05
			102	0.08	<0.03	0.06	0.06
			103	0.036	0.0346	0.026	0.034
			104	0.022	0.041	-	-

註：

1.單位：mg/L。

2.大於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銅基準值 0.03mg/L 者，以灰底色標示。

3.大於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銅基準值 0.2mg/L 者，加底線及粗體標示。

(二)埔心溪

埔心溪流域內灌溉事業均由桃園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屬於桃園灌區，灌溉系統主要由桃園大圳、攔水堰、灌溉渠道及貯水池所組成，雖有桃園大圳及石門水庫提供可靠水源，農田水利會為確保灌區水源穩定，仍藉由攔水堰取水引入下游埤塘，發揮水資源之再利用性。而流域內包括上游支流黃墘溪、上中福及下中福排水與埔心溪主流均設有取水口引水灌溉，屬桃園境內重要之灌溉水源，本執行計畫整理目前桃園農田水利會認為流域中較為重要，持續進行監測之取水口進行說明，取水口基本資料及相關位置如表 7 所示。

依桃園農田水利會提供資料，目前下中福排水取水口監測位置為 24-6 號河水取水口，灌溉面積為 20 公頃；上中福排水取水口監測位置為 24-10 號河水取水口，灌溉面積為 9.46 公頃；黃墘溪取水口監測位置共計 7 處，灌溉面積最大為 32-3 號河水取水口，為 40 公頃，輸水量 1.0CMS；中游三塊厝支線則計有三塊厝支線 25 號河水堰及三塊厝支線補助河水堰。

主流取水口則包括有埔心溪 24 號河水堰、25-5 號河水取水口、25-7 號河水取水口、24 號河水取水口、24-6 號河水取水口、24-7 號河水取水口及圳頭新堰等 7 處，其中灌溉面積最大為 25-7 號河水取水口，達 571 公頃，輸水量 1.2CMS，各設施相對位置如圖 6 所示。

另針對埔心溪水質監測結果進行分析，本府於埔心溪共設有 3 處水質監測站，分別為中壠休息站、中福橋及沙圳橋(分布位置如圖 5)。重金屬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以下針對上述測站之銅、鋅、鉛、鎘、鎳及鉻等項目近 5 年及 104 年截至第 2 季監測資料進行達成率統計及說明。

埔心溪流域近 5 年各項重金屬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達成率統計如表 8 所示，其中以中壠休息站重金屬銅項目達成率為最低、99 年至 101 年達成率均為 50%以下，其次為中福橋重金屬銅項目，99 年及 100 年達成率分別為 75%及 50%，沙圳橋則於 101 年曾出現一次重金屬鋅超標之情形，其餘測站與項目近五年均符合灌溉用水標準，而達成率較低之重金屬銅項目近 5 年各測站水質濃度彙整如表 9 所示，由各季水質可知，重金屬銅濃度自上游黃墘溪中壠休息站即偏高，大多數測值均超過保護人體健康基準，且偶爾有超過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可能。

表7 埔心溪流域監視點基本資料

工作 站	監視點名稱	上游水源	灌溉面積 (公頃)	輸水量 (CMS)	TM 二度分帶座標		近五年 重金屬 銅達成 率
					X	Y	
大竹 站	24 號河水取水口	埔心溪	14.83	0.017	274439	2768906	100%
大竹 站	24-6 號河水取水口	下中福排水	20	0.5	275554	2765402	100%
大竹 站	24-10 號河水取水口	上中福排水	9.46	0	275430	2767290	100%
大竹 站	25-7 號河水取水口	埔心溪	571	1.2	273055	2770717	100%
大園 站	黃墘溪(中工公園)	黃墘溪	0	0.5	274610.03	2764341.06	100%
大園 站	32-3 號河水取水口	黃墘溪	40	1.0	274409	2765990	50%
大園 站	黃墘溪上游補助堰	黃墘溪	30	0.1	274400.01	2766534.06	100%
大園 站	中福補助堰	黃墘溪	1	15	274572	2766833	80%
大園 站	24-1 號河水取水口	黃墘溪	10	0.012	274518	2767328	69%
大園 站	埔心溪 24-5 號河水堰	黃墘溪	35	0.015	274477.01	2768469.06	100%
大園 站	三塊厝支線 25-3 號 河水堰	黃墘溪	6.39	0.008	273469.01	2769318.05	20%
大園 站	三塊厝支線補助河水 堰	三塊厝支線	0	0	274085.04	2768422.07	100%
大園 站	三塊厝支線 25 號河水 堰	三塊厝支線	0.03	33.47	272630.39	2770298.81	60%
大園 站	24-6 號河水取水口	埔心溪	20	0.08	275273	2766238	100%
大園 站	24-7 號河水取水口	埔心溪	11	0.011	274065	2768178	100%
大園 站	埔心溪 24 號河水堰	埔心溪	20.92	0.024	274406.02	2768884.05	100%
大園 站	25-5 號河水取水口	埔心溪	35	0.02	273571	2769898	100%
大園 站	埔心溪(圳頭新堰)	埔心溪	60	0.005	269877.03	2775075.05	50%

資料來源：桃園農田水利會

表8 埔心溪流域各項重金屬灌溉用水標準達成率統計

河川 名稱	測站名稱		達成率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2 季
埔心 溪	中壠休 息站	銅	25%	0%	50%	100%	100%	100%
		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福橋	銅	75%	50%	100%	100%	100%	100%
		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沙圳橋	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鋅	100%	100%	75%	100%	100%	100%
		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9 埔心溪流域近5年重金屬銅監測結果

項 目	河 川	測 站 名 稱	年 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銅	埔 心 溪	中壠休 息站	99	0.163	0.209	0.242	0.402
			100	0.3	0.56	0.26	0.72
			101	0.27	0.07	0.08	0.28
			102	0.04	0.06	0.11	0.15
			103	0.037	0.0407	0.057	0.029
			104	0.042	0.069		
		中福橋	99	0.144	0.16	0.195	0.206
			100	0.18	0.3	0.09	0.29
			101	0.11	0.09	0.04	0.06
			102	0.05	0.12	0.08	0.15
			103	0.0836	0.0913	0.033	0.162
			104	0.0421	0.037		
		沙圳橋	99	0.18	0.114	0.0381	0.111
			100	0.14	0.06	0.07	0.16
			101	0.19	0.04	0.03	<0.03
			102	0.13	0.07	0.03	0.05
			103	0.077	0.0747	0.024	0.021
			104	0.017	0.047		

註：

- 1.單位：mg/L。大於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銅基準值 0.03mg/L 者，以灰底色標示。
- 2.大於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銅基準值 0.2mg/L 者，加底線及粗體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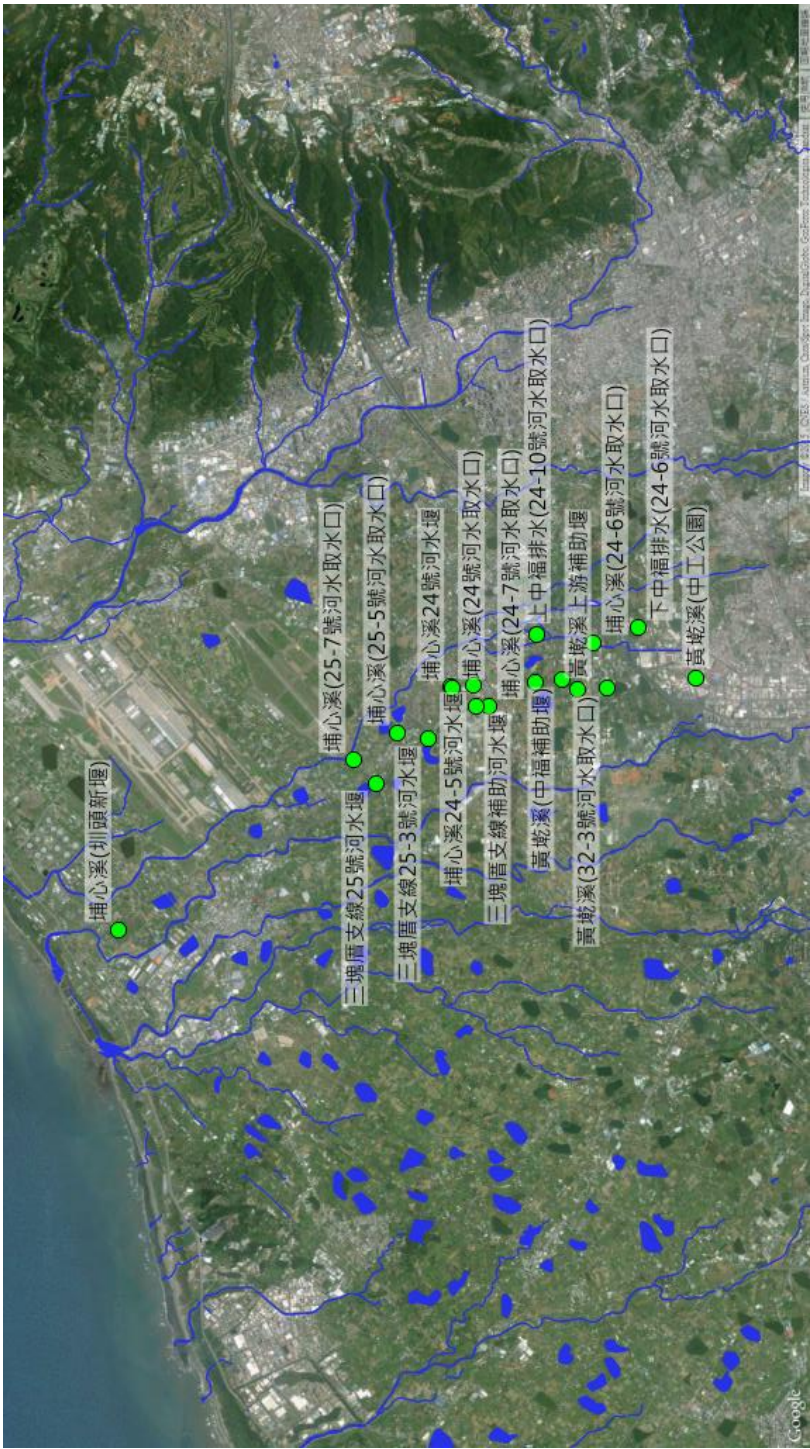


圖6 埔心溪流域取水口位置分布圖

四、標的污染物及水質改善目標

依據前述環境背景及水文水質資料分析結果進行評估，由於新街溪及埔心溪農地有受重金屬污染之虞，故本府按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地特定保護區之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政策，訂定桃園市農地總量管制標的項目包括重金屬銅、鋅、鎳、鎘、總鉻、六價鉻，而因總量管制主要目的為使農地恢復生產功能，確保農作物免受重金屬危害，提升國人食品安全，故管制後之水體水質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公告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改善目標。

五、總量管制區範圍

針對農地特定保護區重金屬總量管制區劃定原則上是以灌溉小組為基本單位，劃定時將具相關性(灌溉水源或污染源相同)之灌溉小組經判斷後劃入同一管制區併同執行，必要時應持續依土壤調查或污染來源追蹤成果定期調整檢討邊界或劃定新管制區。相關管制區劃定方法及步驟簡述如下。

- (1) 彙整「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資料，並追蹤其使用之灌溉水源及取水口位置。
- (2) 將「再次列管農地」及「公告列管中農地」等污染事實區等圖層套入，並依照管制之迫切性、需求性、可行性及民眾感受選定應優先執行之總量管制對象，展開管制區劃定作業。
- (3) 確認灌溉小組主次取水口及分別之水源，並沿渠道或河川往上游追蹤，將可能排入污染之範圍(集污區)均納入管制區域。
- (4) 確認灌溉回歸水是否影響其他灌區，若有影響之可能，則將下游灌溉小組也納入管制區範圍。
- (5) 依照水質監測資料，評估承受水體各段落水質是否有超過灌溉用水標準之情形，確認管制加嚴程度進行分級管制。
第一級管制區：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標準，為削減污染排放總量，應採較嚴格之放流水標準。
第二級管制區：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標準，為避免污染轉移並持續削減排放總量，採較寬鬆之放流水標準。
- (6) 使用道路、行政區區界、地籍、灌溉渠道等資料，逐步調整管制區邊界範圍，必要時應執行現地勘查進行確認。

按上述原則，本府將控制場址及高污染潛勢灌溉小組密集之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劃為總量管制區，而依據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中各測站重金屬銅監測結果，除中壢休息站外，其餘河段並無明顯超過灌溉用水標準。故將黃墘溪集污區劃定為第一級管制區，而新街溪及埔心溪其他流域範圍則劃定為第二級管制區，以加強污染總量削減效果並防止污染轉移至鄰近區域（農地水污染總量管制區範圍如圖 7），管制區範圍涵蓋大園區(部分)、蘆竹區(部分)、桃園區(部分)、中壢區(部分)、八德區(部分)、平鎮區(部分)、龍潭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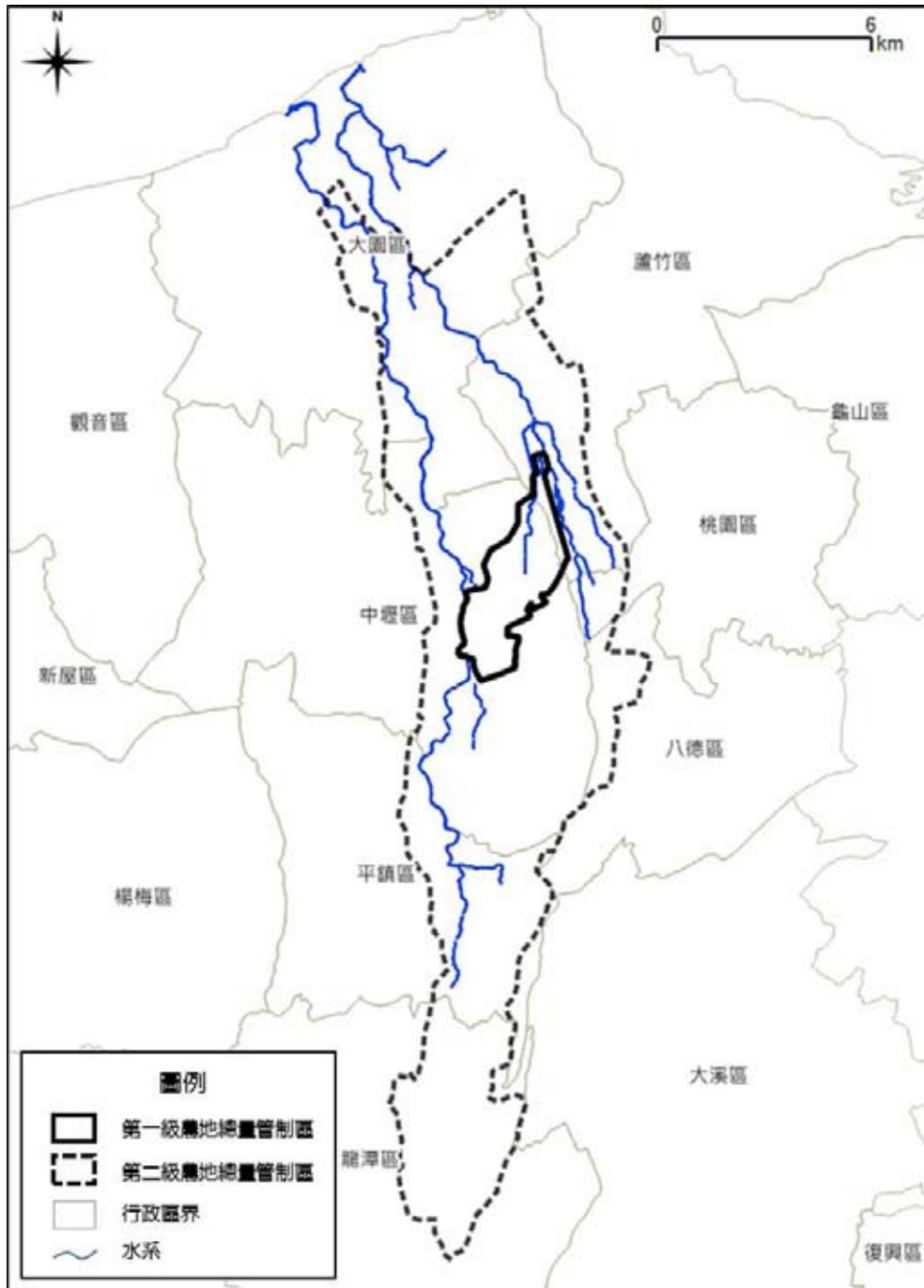


圖7 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農地總量管制區

六、污染源及污染量調查分析

依據目前新街溪及埔心溪之水質劃定之總量管制區範圍，第一級管制對象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桃園市黃墘溪為最終承受水體者；第二級管制對象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桃園市新街溪或埔心溪(黃墘溪以外範圍)為最終承受水體者。篩選位於第一級管制區範圍內列管事業共計 3 家，其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共 2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 1 家；第二級管制區內共計 24 家，其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3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 8 家，電鍍業 3 家。列管事業管制編號、定檢水量、重金屬銅排放濃度及排放量統計如表 10，重金屬銅排放量約為 95.6 kg/day。

表10 總量管制列管事業排放統計

管制編號	行業別	管制區	定檢水量 (CMD)	銅排放濃度 (mg/L)	銅排放量 (g/day)
H4304778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不包括科學工業園區)	不分區	29,076	0.20	5,698.9
H4310703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不包括科學工業園區)	不分區	8,488	0.20	1,706.1
H4302238	金屬表面處理業	第一級	1,795	0.05	82.6
H4304929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10,016	1.25	12,550.0
H4601129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4,344	1.26	5,486.5
H4601272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3,962	16.66	66,010.9
H460348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936	1.10	1,030.5
H4306692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1,164	0.73	850.9
H460590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1,205	1.18	1,419.5
H4641589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508	0.70	353.1
H464227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180	0.48	85.9
H4603678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82	1.22	99.9
H4901375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10	1.19	11.9
H5109277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40	0.81	32.4
H5102312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30	1.37	41.0
H4310712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第二級	2	0.53	1.1
H4302845	金屬表面處理業	第二級	306	0.02	6.1
H5101146	金屬表面處理業	第二級	6	0.36	2.2
H51A4459	金屬表面處理業	第二級	76	0.14	10.4
H4601094	金屬表面處理業	第二級	10	0.68	6.8
H4605896	金屬表面處理業	第二級	4	3.00	12.0
H4607194	金屬表面處理業	第二級	7	0.12	0.8
H4678228	金屬表面處理業	第二級	24	3.00	72.0
H4302827	金屬表面處理業	第二級	2	0.75	1.5
H47A1491	電鍍業	第二級	2	0.14	0.3
H4502185	電鍍業	第二級	36	0.05	1.7

管制編號	行業別	管制區	定檢水量 (CMD)	銅排放濃度 (mg/L)	銅排放量 (g/day)
H4640224	電鍍業	第二級	1	0.04	0.04

註：排放及水量濃度為 101~103 年事業定檢申報資料平均值，無資料者以許可水量及放流水標準進行估算。

七、管制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管制方式

本府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授權訂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內農地特定保護區之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方式，係依灌溉水源水質是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條件，分別針對可能影響水源之集水區域進行分級管制。其中第一級管制對象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桃園市黃墘溪為最終承受水體者；第二級管制對象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桃園市新街溪或埔心溪(黃墘溪以外範圍)為最終承受水體者。

管制對象若於本執行計畫施行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屬新設者；若於本執行計畫施行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屬既設者，分別適用於相應之管制標準。

管制標準及相關規定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所訂農地特定保護之水體水質總量管制區規定進行管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可檢具農田水利會及相關機關(構)證明資料，經主管機關確認排放承受水體下游無灌溉取水用途者，可免受本計畫管制。

(二)配套措施及作為

1.輔導事業納入管制

除前述已納入管制之事業外，未來將持續透過比對地方性工會/公會事業名單，釐清是否尚有符合水污法事業定義之事業(如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可能產生重金屬行業別)，但尚未納入管制者(應列管而未列管事業)，將其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納入許可管理體系，督促事業進行廢水妥善處理，確保放流水水質。

另配合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依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補發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輔導業者辦理臨時工廠登記證，或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無工廠登記許可證)，針對無法補辦(條件不符)及輔導之對象，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建築法」等法令輔導違章工廠遷入工業區或以按次連罰、斷水斷電或令其停止使用、拆除或恢復原狀，使管制區內所有事業均納入管制，要求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廢水。

2.推動污染源頭減量

未來總量管制推動後，本府將積極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事業進行清潔生產，以減少污染源排放，其清潔生產(Cleaner Production, CP)定義為：「持續地應用整合且預防的環境策略於製程、產品及服務中，增加生態效益和減少對人類及環境的危害」。針對重點整治區內之重金屬銅

污染行業，如金屬表面處理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源頭減廢，採用清潔生產製程、加強廠內減廢回收、廢水/廢液妥善分流處理等，以避免高濃度廢液進入廢水處理設施，除可減輕後端廢水處理設施負擔外亦可提升其操作效能，使放流水濃度可符合加嚴後限值，減少污染排入河川降低河川水體之負荷。

3.加強污染排放管理

為使管制區內事業排放符合農地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續將針對管制區內列管事業加強稽查管制作為，配合本府「貓頭鷹稽查專案」及「天羅地網系統」，以科學方法進行污染源管理，並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事業（例如未開機操作/未妥善處理廢水、繞流排放、放流水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等）進行裁處。另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協助農田水利會依轄區污染潛勢高低「分階段分區」循序推動各項搭排管制措施。

4.提昇灌渠管理機制

本府於本執行計畫實施後，將透過與農田水利會及水務局之資訊整合，提昇河川與灌溉渠道間之監測及管理機制，並建立聯繫管道，若水利單位發現渠道或搭排戶水質異常，本府將依灌區渠道水路流向等電子圖資、渠道水質監測資料、搭排戶及排洩戶之基本資料與放流水檢測數據等相關資料，立刻釐清並追蹤可能污染來源，降低管制區內非法排放可能。

八、水質監測及執行成效評估計畫

（一）水質監測計畫

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內農地特定保護區之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執行後，本府將持續針對流域內關鍵測站水質監測，建立完整的監測資料庫，藉由持續性的監測資料，有效掌握水質變化趨勢以利分析流域污染整治對河川水質之實質改善效益，或針對突發或偶發性污染事件得追溯污染源，及時採取有效措施，進而達到維護用水安全之目的，同時也可作為管制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指標，新街溪及埔心溪內定期水質監測點位、項目及頻率及調查原則說明如下。

- 1.測站點位：新街溪(平東橋、平鎮橋、五青橋及內圳橋)、埔心溪(中壠休息站、中福橋及沙圳橋)
- 2.調查項目：包含流量、水溫、pH、導電度、溶氧、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濁度、總氮、氨氮、大腸桿菌群、總磷、鎘、鉛、總鉻、銅、鋅、酚等項目。
- 3.調查頻率：每季進行 1 次調查工作。
- 4.調查作業準則：水質、流量測定方法及相關調查與採樣作業均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標準方法進行。

（二）執行成效評估計畫

農地保護區總量管制作業為一連續且長期的水污染管制策略，為使總量管制方式正確且符合當下之污染情形，執行過程中，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定期修正執行內容，本府將於總量管制執行計畫公告後，以2年為周期提送執行成效評估報告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執行成效評估報告內容包含：

- 1.農地特定保護區之水質改善目標
- 2.農地特定保護區環境背景說明（含流域水系、灌溉圳路、水質、污染源及處理設施）與優先議題。
- 3.管制計畫執行概況：計畫執行期程、整治策略、管理作為、目前執行運行現況，並分析現況執行過程與原計畫之差異原因與解決對策。
- 4.修正項目與效益分析：針對差異分析與解決對策，研提修正項目、實施期程以及預期效益，避免流域污染情形持續惡化。
- 5.結論與建議

九、結論

本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修訂作業，挑選轄內農地污染相對嚴重之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擬定總量管制執行計畫，期望透過總量管制區域劃定，保護灌溉水源免受重金屬污染，預期於總量管制推動後，可有效控制管制區水質測站符合灌溉用水標準，以達保護農地之目的與效益，並可督促既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升水污染防治措施效能，對環境與保護糧食安全皆有正面影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94604號

附件：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二)聯絡人：黃國媚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6110

(五)傳真：03-3341478

(六)電子郵件：10012337@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明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核發證明書及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書表及圖說，應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應依規定原則檢討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本府於升格前已訂定「桃園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並經本府一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二年。

今為符法制，並為符現況需求，經重新審視、檢討後，爰擬具「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共計四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三、本標準之免收費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核發、變更、補發或換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者，應繳納每張新臺幣二百元之許可證費。	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
第三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許可證費： 一、桃園市政府變更許可證格式而換發許可證。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廣告設置地址變更，申請換發許可證。 三、各級政府機關設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四、其他經桃園市政府公告之事項。	免收費用之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4年11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